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5年 6 月 23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21.53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57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69%、84.97%、84.48%和 84.66%。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债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若发行人因流动资产变现能力下降或融资能力受限，不能及时取得发包人支付的款项或不能通过外部融资及时取得流动性支持，将会降低公司债务清偿能力，增加发行人偿债风险。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0 亿元、2.58 亿元、1.08 亿元和-47.77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各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影响，随着发行人业务承接规模的逐渐增加，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将进一步增加，如相关项目结算及回款相对滞后，则存在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在一般工程承包业务中，项目发包人通常按工程进度向发行人支付结算款项。如果项目发包人支付能力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其不能及时向公司支付结算款项，甚至因其支付能力恶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1.71亿元、145.76亿元、143.92亿元和144.24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20.39%、19.48%、18.81%和18.21%。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受到行业结算模式和承接项目数量及规模不断增加的影响。发行人近年来大力发展工业与民用工程承建业务。由于工业与民用工程相比核电工程的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多。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事业单位，绝大部分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且发行人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采取积极的收款措施。但若宏观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已逾期或明显超出正常回款周期，回收风险将进一步加大。若发行人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未来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也会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或发生坏账损失而发生不利变化。

（五）存货及合同资产规模较大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82.3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5.64%，规模和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若未来不能对存货及合同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导致存货及合同资产规模过大或发生减值损失，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带来负面影响。

（六）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6.78亿元、49.01亿元、62.86亿元及67.82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5.29%、6.55%、8.22%和8.56%。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的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地方政府等，具有较强的实力和良好的信誉。

由于相应业务模式的付款制度及会计处理要求，发行人在账面上形成金额较大的长期应收款。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不会无故拖欠工程款，但若存在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如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发生重大金融危机或法律事件等极端情形，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亦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相应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本次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次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股东配售，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四）本次债券的增信与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在债券存续期间，如政策、法规、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导致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按期收回投资本息构成风险。

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 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五）通用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本次债券无评级，不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7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2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3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4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5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6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4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及竞争格局.....	66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72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75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5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7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3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6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1
一、备查文件内容.....	13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13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中核华兴/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二级子公司
中国核建/控股股东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简称		释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EPC）	指	承包商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发包人或工程总承包商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施工承包	指	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进行施工的一种承包方式，不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只负责施工工程部分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

简称		释义
		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BOT	指	Building-Operation-Transfer , 建设-运营-移交,指由提供商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客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发包人的项目运作方式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 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基于特定项目(通常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形成的相互合作模式,由项目参与的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和融资风险
发包人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核电	指	通过利用可控核裂变释放的能量进行商业发电
核电站	指	又称核电厂,指用铀、钚等作核燃料,将裂变反应中产生的能量转变为电能的发电厂
核岛	指	核电站安全壳内的核反应堆及与反应堆有关的各个系统的统称。核岛的主要功能是利用核裂变能产生蒸汽
常规岛	指	核电站的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和所在厂房的统称
核电机组	指	是由反应堆及其配套的汽轮发电机组以及为维持它们正常运行和保证安全所需的系统和设施组成的基本发电单元;核电机组由核岛(主要是核蒸汽供应系统)、常规岛(主要是汽轮发电机组)和电厂配套设施(BOP)三大部分组成
装机容量	指	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吉瓦(GW)计
堆型	指	从燃料和反应堆技术的角度,主要根据反应堆冷却剂和慢化剂的不同,对核电技术进行的分类
反应堆	指	利用装载的核燃料,维持和控制大规模链式裂变反应,并持续不断地将裂变能量带出做功,实现核能与热能转换的装置
压水堆(PWR)	指	PressurizedWaterReactor , 使用加压轻水(即普通水)作冷却剂和慢化剂(减慢核子运动速度),并且水在堆内不沸腾的核反应堆
高温气冷堆(HTGR)	指	HighTemperatureGas-cooledReactor , 是一种石墨慢化氦气冷却的反应堆设计
AP1000	指	AdvancedPassivePWR , 美国西屋电气公司开发的一种双环路压水堆核电机组
华龙一号	指	又称ACP1000,是中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

简称		释义
EPR	指	EuropePressureReactor, 欧洲压水堆, 一种由法国阿海珐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联合研制的一种四环路压水堆核电机组
VVER	指	Vodo-VodyanoiEnergeticheskyReactor/Water-WaterEnergeticReactor, 前苏联所发展的压水动力堆的简称
BOP	指	BalanceOfPlant, 即电厂辅助设施, 具体指压缩空气系统, 辅助蒸汽系统, 凝结水除盐系统等次要系统
IAEA	指	InternationalAtomicEnergyAgency,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标准	指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安全的官方标准
HAF	指	中国核安全法规汇编
ICTC	指	由IAEA授权的全球唯一一家核电建设国际培训中心
KW	指	千瓦, 即 10^3
MW	指	兆瓦, 即 10^6
GW	指	吉瓦, 即 10^9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二）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一次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9.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0.7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9.3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79,000.00	79,000.00	2.30%	2025/1/7	2025/12/24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9,000.00	9,000.00	2.30%	2025/1/7	2025/12/24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30,000.00	30,000.00	2.70%	2022/9/28	2025/9/26
中国农业银行仪征支行	20,000.00	20,000.00	2.27%	2025/1/1	2025/12/31
中国农业银行仪征支行	20,000.00	20,000.00	2.27%	2025/1/1	2025/12/31
中国农业银行仪征支行	25,000.00	25,000.00	2.27%	2025/1/1	2025/12/31
中国农业银行仪征支行	10,000.00	10,000.00	2.27%	2025/1/1	2025/12/31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7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材料款、工程款支付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资金用途调整等需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方可更改。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或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账户，实现资金的统一归集。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并不会受到前述的归集要求限制，不需要进行财务公司归集，将根据债券产品的资金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4.66%，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性资产对于流动性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此前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起息日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华兴Y1	10.95	3.30	2023年12月11日	1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华兴Y2	4.05	3.35	2023年12月11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博
注册资本	323,412.099331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16,826.5898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6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6540Y
住所（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79号
邮政编码	21001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测绘服务；爆破作业；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对外劳务合作；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石加工；木材加工；门窗制造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5-877960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颜志勇 职位：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25-8779676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始于1986年成立的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华兴建设公司，1992年更名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1999年起隶属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2005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的《中国核工业华兴建

设公司债转股实施方案》和《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组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 亿元；该注册资本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N[2005]B2003 号)验资确认，并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5年7月27日	设立	2005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的《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债转股实施方案》和《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组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 亿元；该注册资本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N[2005]B2003 号)验资确认，并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2	2007年12月13日	增资扩股	2007年，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合同》，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向新股东中核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8,600.00 万元的股权；同意新股东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80,712,350.00 元，其中 6,72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核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4.01%、24.76%、17.53%和 13.70%；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91 亿元，该注册资本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N[2008]B001 号)验资确认，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08年3月18日	股权变更	2008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中核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53%股权转让给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61.54%、24.76%和 13.70%，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10年12月28日	股权变更	2010年，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1.54%和 24.76%股权出资到新设立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分别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86.30%和 13.70%，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2 年 9 月 27 日	增资扩股	2012 年，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双方股东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双方股东同意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 6,953.00 万元，其中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6,000.00 万元、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953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60 亿元，该注册资本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2]B083 号）验资确认，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增资扩股	2016 年，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对发行人现金增资 43,994.00 万元，其中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7,967.00 万元、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6,027.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 亿元，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56540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7	2018 年 1 月 31 日	股权变更	2018 年 1 月，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进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隶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8	2020 年 12 月 1 日	增资扩股	2020 年 12 月 1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21,668.60 万元，其中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105,000.00 万元、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 16,668.6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1,668.60 万元，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增资扩股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增资款 10 亿元，其中 40,154.6744 万元为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59,845.32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1,823.2744 万元，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增资扩股	2023 年 11 月 24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61,588.824931 万元，其中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45,000.00 万元、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7,143.22 万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9,445.604931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23,412.099331 万元，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56540Y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3,412.099331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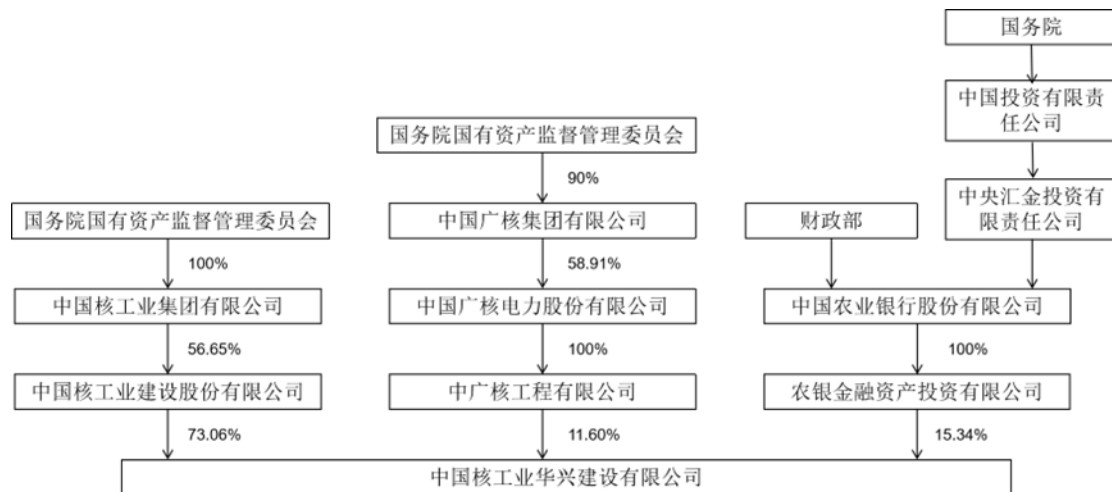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73.06%、11.60%和15.34%，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1日（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是一家以核电工程、工业和民用工程建设等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控股上市企业，拥有国际原子能机构授权设立的全球唯一一家核电建设国际培训中心，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的主力军，承担国家核应急救援队工程抢险分队职责。中国核建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军工精神，是我国核工程建设的主

要依托力量，见证了我国核工业创建、发展、壮大的全过程。中国核建承建了我国大陆核武器研究生产基地、各类试验堆、研究堆和核燃料生产设施，为我国核工业的发展和“两弹一艇”的丰功伟绩做出了重大贡献。2016年6月6日，中国核建成功在 A 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611），开启了中国核建品牌价值提升的新征程。2018年1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中核建设集团与中核集团实施战略重组，中国核建由此开启企业改革发展新篇章。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核建总资产 2,258.86 亿元，总负债 1,843.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5.83 亿元；2024 年度，中国核建营业总收入 1,135.41 亿元，净利润 27.91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共 59 家，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江苏中核华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建筑安装	2,800.00	100.00
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核电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13,015.00	48.17
江苏中核华兴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仪征市	江苏省仪征市	后勤服务	500.00	100.00
江苏中核华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仪征市	江苏省仪征市	工程检测	800.00	100.00
深圳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电工程	2,592.00	100.00
中和华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民用工程	242.33	100.00
CNECC(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民用工程	151.88	100.00
齐河创信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市齐河县	山东德州市齐河县	PPP 项目公司	96,000.00	87.41
庆云县惠信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市庆云县	山东德州市庆云县	PPP 项目公司	12,500.00	78.80

南京中核齐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	20,700.00	100.00
南京中核宁信基础建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	21,000.00	100.00
南京中核苏信基础建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	42,000.00	100.00
中核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55.00
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仪征市	江苏省仪征市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非标设备制造	12,000.00	99.39
中核华兴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市	土石方、爆破与拆除、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等	6,000.00	100.00
南安市核建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	污水处理	20,000.00	79.50
莎车核建供排水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1,505.50	100.00
昌吉市核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	工程管理服务	10,300.00	65.00
吴忠市华兴融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工程项目开发建设及维护运营	9,000.00	83.33
南京建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18,014.00	94.45
和静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和静县	新疆巴州和静县	资本市场服务	3,000.00	100.00
南京春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专业技术服务	18,000.00	100.00
醴陵市涿江兴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	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7,200.00	80.00
中核梁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	60.00
伊宁县核建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	水利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5,500.00	90.00
木垒县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智慧城市投资开发、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及物业管理	3,942.40	94.93
莆田涵江区兴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房屋建筑	5,000.00	90.00
宁波市奉化剡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9,180.00	94.99
南京铭瑞建筑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8,600.00	100.00
南京垒华电子科技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00.00	100.00

南京莆华保障房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36,492.36	100.00
扬州铜山体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仪征市	江苏省仪征市	铜山体育小镇的建设管理	68,000.00	60.00
徐州核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维护	43,685.25	80.00
昆明市晋宁区华锐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晋宁区	昆明市晋宁区	项目投资	40,000.00	85.00
岳阳市妇幼华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湖南省岳阳市	医院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29,342.00	90.00
沛县国恒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沛县	江苏省沛县	供热	16,150.00	70.00
南京智华建筑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31,000.00	100.00
南京兴浦建筑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680.00	100.00
南京正信达兴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房屋建筑	5,000.00	90.00
德州市兴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山东省德州市	房屋建筑	31,670.00	52.64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 仪陇县	四川省南充市 仪陇县	医院管理	20,000.00	51.00
莱芜华瑞城投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商务服务	14,000.00	92.86
南京鲁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700.00	100.00
韩城华瑞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工程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维护	13,800.00	70.00
南京陕华基础设施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9,400.00	100.00
宁波溪口雪窦山东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文化旅游设施及活动场所的开发与经营	68,580.00	95.00
南京宁华文化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64,465.20	100.00
南京华兴九峰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房屋建筑	7,000.00	90.00
渭南市华州区聚兴热力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热力生产与供应	6,400.00	80.00
南京卫华热力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100.00	100.00
永昌县华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永昌县	甘肃省永昌县	热力生产与供应	13,955.00	90.00
新沂市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江苏省新沂市	工程建设	22,400.00	51.00
南京华惠热力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热力产业投资	200.00	100.00
淮安涟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省淮安市	房屋建筑	15,000.00	100.00
永昌县聚华燃气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	甘肃省金昌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160.00	80.00

中核华兴（澳门）建设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民用工程	22.56	100.00
华兴莫桑比克有限公司	莫桑比克	莫桑比克	建筑业	114.80	100.00
辽宁核兴大数据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7,000.00	100.00
中核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55.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为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8.17%。

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发行人中核华兴为此公司最大持股方，对公司具有控制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 19 家，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信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海聚能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德州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H&E 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华鑫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核环境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核建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省中江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廉江核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核长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岑溪市华恒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体仪征体育场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淮南市路兴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信华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振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市梁溪建环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包括股东增加、减少或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8) 对公司以任何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资本公积作出决议；对公司上市、合并、重组、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股权回购、对外委托管理、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控制权的改变作出决议；

(9) 对任何将导致公司清算、破产、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作出决议；

(10) 决定公司重大（指年度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年度累计总额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后的任何一笔）资产出售、租赁或转让、对外担保、发行债券；

(11) 决定公司重大（指年度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购置；

(12) 修改公司章程；

(13) 决定公司设立子公司，收购、入股其他公司及超过 2000 万元的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

(14) 审议决定聘用、解聘和变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审议决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未授予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及董事会权限范围外的所有重大事项。

股东会会议分为股东会定期会议和股东会临时会议。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第一次股东会定期会议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四个月

之内举行，第二次股东会定期会议应于本会计年度第四季度之内举行；必要时，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 (1)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书面提议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时；
- (3) 董事的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约定的董事人数；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三分之一及以上董事书面提议召开时；
- (6) 监事会书面提议召开时；
- (7)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按公司章程规定发出会议通知或召集股东会临时会议，则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裁判强制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会。

除非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股东会临时会议只能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含农银投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拟召开会议日期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征集议案的通知，于拟召开会议日期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正式会议通知。

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拟召开会议日期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正式会议通知。

提出议案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定期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书面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议案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在收到议案后二日内将议案列入会议议程，并将相关材料和会议议程随正式会议通知送交所有股东。

董事会未按上述规定履行通知义务的，任一股东方有权要求延期召开股东会，直至董事会完全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根据股东方前述要求，股东会应予以延期。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当出具股东单位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连同该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形成的股东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会会议必须在全体股东同时出席时方可有效举行。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过程和结果作成会议记录，同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列席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与会议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东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及其它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董事会是公司集体决策机关，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核建推荐4人，

中广核工程公司推荐1人，农银投资推荐1人，职工代表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辞职，但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中国核建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影响，跟踪国内外经济走势，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企业改革、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指导、审核、评估公司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战略的执行情况，提出战略调整、战略行动计划修改方面的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

(3) 对公司重大投融资策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方向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 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审核公司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3)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估与督导；

(4) 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评估与督导；

(5) 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股东会会议，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3) 代表公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4)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5) 董事会书面授予的其他职权。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集体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长不得独自决定须由董事会集体决定的事项。

董事长擅自越权行事、拒不依法或按照公司章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或有其他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由董事会罢免其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不能召集或主持董事会会议或者不召集或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可由农银投资提名的董事或经农银投资同意的其他董事召集或主持。

除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同时保证：

(1) 不利用职务方便侵占本属于公司商业机会；

(2) 不得泄露公司秘密；不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3) 不得以任何方式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不得以公司名义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非法人单位、任何个人提供担保；

(5)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6) 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7) 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其他交易；

(8) 未经董事会授权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连续二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资本公积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上市、合并、重组、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控制权改变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 (11) 决定公司年度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后的任何一笔资产出售、租赁或转让、对外担保；
- (12) 决定公司年度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购置；
- (13)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 30%或年度累计总额超过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 50%的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工程项目及军工项目除外）；

(14) 决定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含股东）转让或许可任何技术或知识产权（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或许可任何技术或知识产权除外）；

(15) 决定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

(16) 审议决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即审议决定应由该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资本、合并、分立、清算、解散等事项）后再通过授权的股东代表、董事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17) 审议因承揽工程项目需对外支付的单笔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现金保证金；决定因承揽工程项目需对外支付的单笔 5,000 万元以下的现金保证金并授权总经理决策；

(18) 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其工作；

(19) 审议决定公司职工的薪酬和社会保险总体方案；

(20) 审议决定公司银行基本账户的开立、变更与撤销；

(21) 决定公司设立境外分公司；

(22) 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会授权的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权限范围外的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请股东会审议决定或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长应在拟召开定期会议日期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征集议案的通知，在拟召开定期会议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正式会议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 股东提议时；

(2)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3) 十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4) 监事会提议时；

(5) 总经理提议时。

十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向董事会会议提出纳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事项。提出议案的董事应于董事会定期会议拟召开会议日期十五日前将议案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长；董事长应在收到议案后二日内将议案列入会议议程。

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其中应至少包含中广核工程公司董事一名）。

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记名表决制度。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中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第 3、9、11、12、15、16、17 事项需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含中广核工程公司董事）同意后通过）。但董事会决议内容涉及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第 13 项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本人签署。同一代理人最多只能接受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因故未能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通讯方式召开，但该董事会决议须以书面形式发给董事会全体成员。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定期向股东方报告公司投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细则另行制定，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监事会

根据最新《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4、总经理和总会计师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当提前三个月提出辞职报告。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岗位。但受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一半。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因承揽工程项目需对外支付的单笔 5,000 万元以下的现金保证金并报董事会备案；
- (4)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 (9)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总经理在聘任或解聘上述管理人员后五日内应向董事会备案；
- (10) 决定其聘任的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奖惩、升级或解雇、辞退；
- (11) 拟定公司职工的薪酬和社会保险方案；
- (12)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3)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工作报告；

(14)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决定公司设立分公司，并将分公司设立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15)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2)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公司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其他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行为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未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执行。

总会计师是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职责是：

(1)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 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组织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4) 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5) 组织编制并保管公司会计账册；

(6) 配合公司股东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等工作；

(7) 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 内部管理制度

1、工作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保证工作部门有效运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严格详尽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对勤务制度、纪律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收文办理制度、发文办理制度和例会制度进行了严格的界定和流程说明。这些规定和流程，明确了公司工作管理的标准、原则和程序，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管理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的发展，同时可以有力地防治管理风险行为。

2、财务风险管理制度

为建立规范有效的公司财务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财务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对公司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价，并适时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进行防范和控制，以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法进行处理，制定财务风险管理相关制度，避免不必要的损失，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开展。

3、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的筹资行为，加强筹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筹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管理、筹融资管理、账户管理等相关制度。对资金使用、账户管理、融资审批、授信开展等事项进行规范。

4、担保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定了担保管理相关制度，对担保事项做出了明确细致的规定。

5、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财务管理活动，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完整，防范财务风险；有效实施公司财务管理战略，选择合理的筹资方式和结构，有效利用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预算、核算、控制、分析和考核工作；通过筹资、投资、经营、利润分配活动，正确处理各项财务关系，建立健全财务预算体系，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确保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大纲》。

文件由总则、财务战略与规划、财务管理体制及文件、组织机构职责与权限、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内部控制、会计核算、项目成本管理、税务管理、财

务信息与披露财务分析与预测、财务信息化管理、财务风险预警管理、财务检查与监督、管理体系评审十五个部分组成。规定了公司实施财务管理活动所遵循的原则、目标和方法，提出了财务管理活动所必须满足的基本要求。

6、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招投标管理部负责采购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集中采购、供方管理，集中采购信息化建设，以及监督、考核公司的集中采购工作，同时负责公司本部的集中采购。公司制定了集中采购管理、非招标采购等制度程序，对供方管理、招标程序、采购方式选择、合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能够确保原材料质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降低采购舞弊风险，增强了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此外，公司对采购申请与审批、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存货保管、存货核算、存货报废与处置各环节流程和授权审批，建立了成熟的制度与程序，且运行有效。

7、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主要销售业务为工程施工及其他配套劳务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施工其他配套服务业务均制定了收入确认标准。公司对项目承接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程序，有效保障了收入实现。同时，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加强外部债权催收工作，对重点债权实行专人负责，减少坏账风险。

8、实物资产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管理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采购、验收、领用、调拨、盘点、报废清理等程序进行了规范，配备专职资产管理人员，定期、不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与清查，确保账实相符，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存货管理方面，实行现场管理，公司对甲供、甲控以及自购材料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对库存物资制定了统一的管理办法，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对物资的入库、搬运、堆码、检查、自点、出库、盘点等做了严格规定。

9、研究与开发制度

公司制定了科研管理相关制度，对科研项目规划与指南编制审批、项目分级管理、论证与立项审批、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项目验收以及成果管理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强化了研发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10、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及相关补充配套制度。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对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活动的立项审批、可研批复、决策程序、概预算执行、竣工结算、投资后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11、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会计核算办法》等财务核算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关于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规定会计确认、计量等方面的原则、基础和基本处理方法，规范了财务报告编报流程，明晰了各岗位职责。同时，公司依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公司特点，制定了《会计核算手册》，为主要类会计科目的核算提供了详细的指引。公司通过日常监控、定期检查来确保会计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工作，借助信息化工具，使财务报告质量及时效性不断提升。

12、全面预算制度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加大预算工作组织力度，落实预算管理责任，规范预算编制方法，实现财务预算、业务预算、资本支出预算等各类预算的有效衔接，积极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将财务预算指标层层分解，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财务预算执行责任体系，每季度公司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从而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13、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类制度，保障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落实，强化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公司各层级、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制度涵盖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公司要求各业务单元、各岗位员工，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事业部参照制度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注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管理构架，公司的生产经营、工程管理、设备物资采购、技术开发、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与民用工程和核电工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月份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博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年7月	是	否
宋代勇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3年8月	是	否
赵云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2023年3月	是	否
姬凯	董事	2024年7月	是	否
张卫洪	董事	2022年12月	是	否
郝敬忠	董事	2024年4月	是	否
王国庆	董事	2025年4月	是	否
杨飞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1月	是	否
颜志勇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1年9月	是	否
丛九源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	是	否
陈明国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	是	否
赵长伟	副总经理	2024年3月	是	否
曹东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3年6月	是	否
徐昕	副总经理	2024年3月	是	否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人员简历

周博：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秦山三期核电站项目部总经理助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二期项目部项目副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台山核电项目部项目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核电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国际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代勇：男，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核安全与系统工程所工程师，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体所所长助理，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体所副所长（副处级），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院长助理（正处级），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副院长（正处级），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

赵云：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核安全处处长，海南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姬凯：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职务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南京设计院团委书记、工艺系统室主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经营开发处高级报价经理，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规划经营部经营开发处主任工程师，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规划经营部经营开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规划经营部经营与统筹模块经理，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总经理办公室项目总经理助理，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管理中心副主任。

张卫洪：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筑与基础设施投资团队负责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郝敬忠：男，1967年生，现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一公司总工程师、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一公司副经理兼商丘项目部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河南分公司经理、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国庆：男，1966年生，现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安装公司副主任，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核电工程公司综合加工厂厂长，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核电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装分公司经理，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核电工程公司副经理，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山东石岛湾核电项目部总经理，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核电事业部副总经理，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飞：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中核华兴国内工程事业部天津分公司经理助理，中核华兴国内工程事业部甘肃分公司副经理，中核华兴国内工程事业部甘肃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核算部总经理。

颜志勇：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历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高级主管、副经理，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丛九源：男，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事业部工程总承包部副总经理、工程建设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市场与投资发展部主任，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化工与天然气工程事业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

陈明国：男，1972年生，四川成都人，现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恰希玛项目钢结构队队长、核电事业部技术中心副经理、台山核电项目部项目经理、公司台山核电项目部经理、副书记兼阳江核电项目部经理、副书记、核电工程事业部/JG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国核示范工程项目部第一书记（正处级）、核电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重燃项目部总负责人、临时党支部书记，2024年1月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长伟：1972年12月生。现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华兴建设公司国内工程事业部南分三部材设主管、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国内工程事业部南分三部副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国内工程事业部第七十工程管理部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国内工程事业部江苏分公司副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国内工程事业部福建分公司副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国内工程事业部福建分公司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曹东：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处建造科工程师，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质保处建造质保科副科长，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处建造科科长，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一级主管（副处级），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运行支持处主管（副处级），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法律事务室）副处长，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督处（纪委办公室）副处长，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督处（纪委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处长，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督处（纪委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处长。

徐昕，1966年11月生。现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扬州染料化工厂生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扬州市新能源服务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岭澳核电有限公司工程部执照申请处安全分析科工程师、岭澳核电有限公司工程部执照申请处安全分析科副科长、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管理部执照申请及技术协调处执照申请处安全分析科副科长、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总体与执照申请处主任工程师、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规划经营部规划发展处处长、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助理、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阳江项目部副总经理、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在退役与协同业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的业务是工程建设，主营业务按板块分为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公司作为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龙头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代表着我国核电工程建设的最高水平。随着我国核电装机容量、核电在建规模跃居世界前列，公司作为我国在全球核电产业里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竞争优势企业，逐步成长为国际知名的核电工程建设企业。同时，公司致力于延伸在核电工程建设中形成的强大工程建造能力和建设经验，积极开拓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市场，先后承建了一大批石油化工、能源、冶金、建材、房屋建筑、市政和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建设领域的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已成为工业与民用工程领域具有强大影响力的品牌企业。

公司经营业务遍及全国多个省市，并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工程承包等业务活动。

公司持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有效期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表-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中核华兴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3129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甲级	2023-12-22 至 2028-12-22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2047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4-01-23 至 2028-12-2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A (16) 01 号	国家核安全局	设备类别：安全壳钢衬里、阀门、钢制安全壳；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2 级	2016-05-19 至 2026-06-30
4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LW320020180002	南京市商务局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	2024-05-24 至 2030-05-24
5		《自理报检企业备	3201605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长期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发证日期
		案登记证明》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841194	--	--	长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13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	长期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如下：

表-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电工程	28.81	29.72	116.51	31.35	80.72	24.10	52.07	16.68
工业与民用工程	47.24	48.73	203.49	54.76	227.69	67.99	236.42	75.76
其他收入	20.89	21.54	51.63	13.89	26.50	7.91	23.59	7.56
合计	96.94	100.00	371.63	100.00	334.91	100.00	312.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各业务板块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1) 核电工程业务

公司连续近几十年不间断从事核电建造，先后承建了广东大亚湾核电、浙江秦山三期核电站、江苏田湾核电站、辽宁红沿河核电站、福建宁德核电站、广西防城港核电站、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在内的国内外20座核电站65台机组建设任务，涵盖当前国内外各类主流堆型，基本掌握二代、三代、四代核电建造技术，具备同时承建20台核电机组以上的能力，已逐步成长为世界核电建造

龙头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核电工程营业收入分别为52.07亿元、80.72亿元、116.51亿元和28.81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68%、24.10%、31.35%和29.72%。

（2）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

公司依托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实力，在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公司通过PPP等产融结合的业务模式带动工程施工、开发光伏项目及石化工程等工业与民用项目，并加大EPC、环保、新能源、基础设施等业务的开发力度，新签约合同金额和合同储备规模持续增加，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营收保持逐年增加的趋势。2024年，工业与民用工程平稳有序发展。公司聚焦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重点城市群，深耕厚植核心区域市场，制定民用市场开发作战地图，继续扩大新基建、新能源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开发质量大幅提升，新能源建设业务订单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不断提升项目履约水平、追求客户满意度。借鉴核电建设管控成功经验，不断创新理念，改进方法，提升效能，推进“核民融合”项目管理模式，以安全、质量、进度管理三个方面为抓手，以“核安全管理良好实践融入民用项目”为切入点，不断强化现场管理，项目建设任务有序推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营业收入分别为236.42亿元、227.69亿元、203.49亿元和47.24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76%、67.99%、54.76%和48.73%，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2、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成本构成如下：

表-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电工程	26.29	29.22	102.49	31.33	70.70	23.94	48.26	17.03
工业与民用工程	45.33	50.39	182.37	55.74	204.79	69.34	218.12	76.97
其他工程	18.34	20.39	42.32	12.93	19.87	6.73	16.99	6.00
合计	89.96	100.00	327.18	100.00	295.36	100.00	283.3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间接费等，其中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从结构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的占比较高，金额分别为 218.12 亿元、204.79 亿元、182.37 亿元和 45.33 亿元，占比分别为 76.97%、69.34%、55.74%和 50.39%，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3、发行人毛利构成情况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表-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电工程	2.53	36.20	14.02	31.53	10.02	25.33	3.81	13.27
工业与民用工程	1.91	27.34	21.12	47.51	22.90	57.91	18.30	63.74
其他工程	2.55	36.49	9.31	20.96	6.63	16.76	6.60	22.99
合计	6.98	100.00	44.45	100.00	39.55	100.00	28.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核电工程	8.77	12.03	12.41	7.30
工业与民用工程	4.04	10.38	10.06	7.74
其他工程	12.20	18.04	25.02	27.98
合计	7.20	11.96	11.81	9.20

从毛利润看，核电工程和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是主要的利润来源。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核电工程板块毛利润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3.27%、25.33%、31.53%和 36.20%；工业与民用工程板块毛利润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63.74%、57.91%、47.51%和 27.34%。从毛利率看，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核电工程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30%、12.41%、12.03%和 8.77%，其中 2023 年毛利率下滑，系该年度核电工程业务进一步扩张，该板块营业收入增长，但由于该年度材料、人工成本上升，导致整

体业务毛利率相对下滑；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的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7.74%、10.06%、10.38%和 4.04%。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核电工程业务板块

（1）业务概述

核电工程建设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中核华兴具有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是中国核建下属的三家具有核岛土建总承包施工能力的核心子公司之一，公司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了我国压水堆、实验快中子反应堆、重水堆等多种不同堆型核电站的建造，是我国核电工程建筑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在国内核电工程建筑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1) 业务模式

中核华兴核电工程承包业务模式主要是施工总承包，即对建设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公司在核电施工承包业务中，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得总包合同并负责组织施工。

结算方面，核电工程一般有工程预付款，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不同，金额约为 10%-15%，过程中，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周期支付结算价款的 95%-97%，剩余 3%-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工程保留金，待满足相关质保条件或工程建设要求后支付。核电工程作为国家重点项目，基本不存在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拖欠情况，工程款有保证。

核电工程由于发包人信誉较高，回款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稳定水平，核电板块因对手方均为大型核电企业，均能按时回款，回款率接近 100%，垫资施工情况较少。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核华兴在建核电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	合同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核岛土建施工工程	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37.74	已到位	2019年4月-2024年12月	90%	36.38	30.17
浙江三澳核电厂1、2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56.93	已到位	2020年6月到26年12月	89%	58.43	51.17
广东太平岭核电厂1、2号机组常规岛土建工程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2.12	已到位	2019年12月到2025年9月	99.80%	23.19	15.34
广东太平岭核电厂3、4号机组常规岛土建工程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7.75	已到位	2023年11月到2029年5月	13.49%	3.68	3.95
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施工工程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35.74	已到位	2021年4月到2028年1月	86.56%	28.44	34.74
广东陆丰核电厂5、6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41.14	已到位	2021年12月-2027年8月	65%	38.71	33.92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核岛土建施工工程	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19.18	已到位	2023年6月-2029年1月	58.70%	7.04	7.50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总平标段施工工程	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6.46	已到位	2022年9月-2028年12月	70%	5.69	5.99
福建宁德核电厂5、6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46.60	已到位	2021年12月-2027年08年	11.03%	8.64	9.71
合计	-	283.66				210.20	192.49

表-截至2025年3月末中核华兴已完工的重点核电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	合同金额(亿元)	资本金到位情况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完工百分比)	累计确认收入(亿元)	累计回款(亿元)
K2K3核岛土建工程项目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46.90	已到位	2014年12月 2024年9月	100.00%	46.90	46.90
田湾5、6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3.95	已到位	2015年12月 2023年12月	100.00%	23.95	23.95
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7.54	已到位	2012年12月 2018年10月	100.00%	27.54	27.54
防城港核电一期核岛土建工程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7.31	已到位	2009年12月 2016年10月	100.00%	17.31	17.31
宁德核电厂一期1、2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9.76	已到位	2008年4月 2014年5月	100.00%	19.76	19.76
宁德核电厂一期3、4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6.24	已到位	2009年12月 2016年7月	100.00%	16.24	16.24

项目名称	业主	合同金额（亿元）	资本金到位情况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完工百分比）	累计确认收入（亿元）	累计回款（亿元）
阳江核电厂1、2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9.66	已到位	2008年12月 2015年6月	100.00%	19.66	19.66

表-截至2025年3月末中核华兴拟建的重点核电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	合同金额（亿元）	资本金到位情况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完工百分比）	累计确认收入（亿元）	累计回款（亿元）
山东招远核电厂一期1、2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56.65	拟建	2025年1月 2031年5月	-	-	0.93
徐圩核能供热发电项目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42.78	拟建	2025年6月 2030年12月	-	-	1.72
浙江三澳核电厂3、4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55.35	拟建	2023年12月 2029年8月	-	0.30	7.70
广西白龙核电项目1号机组核岛土建施工合同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1.75	拟建	2025年6月 2029年12月	-	-	-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施工设备和物资采购方面：中核华兴核电工程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施工设备和物资的采购。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不同规定，公司的采购一般采取发标人采购和承包商自主采购两种模式。

发标人情况：中核华兴核电工程业务的发标人主要为国内外大型核电发电企业，包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核电发电企业负责核电站的运营及维护，将核电销售给电网运营公司。由于核电发电运营的特殊性，中核华兴核电工程业务发标人集中度较高。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新签合同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1-3月
------	-------	-------	-------	-----------

核电工程	49.68	160.72	138.00	92.01
民用工程	44.19	279.88	292.53	235.05
其中：工程	1.73	4.47	7.66	0.06
合计	93.87	440.60	430.53	327.06

3) 主要采购及工程施工区域

中核华兴核电工程业务材料及设备采购主要采用发包人采购方式，多以招标形式进行，因此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很分散。

施工区域方面，我国核电站主要分布在能源短缺，而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一般多为东部沿海地区，例如，浙江、广东、江苏、山东、辽宁、福建等省。

目前中核华兴承建的核电施工项目分布在全国 9 省 17 市，如：巴基斯坦恰希玛三、四期核电站等。2022 年公司核电项目新中标巴基斯坦恰希玛 5 号机组核电建设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导致该年度海外合同额占比较高。海外项目的结算货币根据总包的合同约定，一般为美元或人民币，部分合同为当地货币结算。

表-中核华兴近三年及一期核电板块新签合同额国内和海外区域占比情况表

业务区域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国内	100.00%	100.00%	100.00%	56.63%
海外	-	-	-	43.37%

4) 关键技术工艺、竞争实力

公司拥有成熟的核岛土建施工工程技术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具备核岛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能力，目前公司承揽了我国大部分在建核电站的核岛土建工程。

施工技术方面，通过近四十年不断的核电站建设实践，公司在核岛高性能混凝土设计与施工、防辐射混凝土施工、钢衬里制造与施工、不锈钢衬里制造与施工、核岛预应力施工、安全壳施工、模块化施工及大型吊装施工等方面有明显技术优势并有相关关键技术专利。

公司通过众多堆型的核电站建造形成了各种堆型的关键施工技术，特别是对双壳堆型的关键技术和科研成果进行了专项梳理，识别其中可以适用华龙一号堆型的成果在 K2K3 项目中进行应用，并开展新技术的研究，通过 K2K3 项目

的实践，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成套的施工技术。

形成的各种堆型的核心关键施工技术 20 多项，包括筏基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技术、核电站双层安全壳建造技术、防飞机撞击壳施工技术、预应力施工技术、非能动水箱施工技术、开顶法施工技术（堆腔不锈钢水池模块施工技术）、钢筋大网片/钢筋笼模块施工技术、预埋件自动化焊接技术、不锈钢和钢衬里模块化施工技术（钢衬里底板、筒体、穹顶、不锈钢水池模块）、不锈钢和钢衬里自动焊施工技术、钢筋下料装备自动化技术、分阶段总平规划和布置、核岛周边综合负挖与廊道施工技术、塔吊优化布置技术、材料国产化等。同时在研的课题十多项，包括混凝土配合比技术经济性、不锈钢覆面 TIG+SAW 焊工艺、双层穹顶施工技术、内部结构主体工程施工标准化等。可用专利近百项，包括模板体系、安全壳及抗飞机撞击结构施工、钢衬里和不锈钢施工、钢筋、吊装工装等。可用国家级、省级、企业级工法 20 多项，涉及大体积混凝土、大模板、钢筋网片，钢衬里、不锈钢、测量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5) 安全管理

公司围绕以 AP1000 和 EPR 为代表的第三代核电建造技术难题，研究并形成了以《核电站建造焊接自动化技术研究》、《核电站建造与管理技术及信息化研究》为代表的几十项国防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率先实现了第三代核电自主建设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在秦山三期核电工程中创造了核岛安全壳滑模施工世界新记录。

公司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在 HSE 管理体系建设、现场标准化推进、HSE 工具管理、可视化教材开发、信息化建设及安全文化推进方面，从 HSE 标准化管理向精细管理转型，通过不断地改革创新，核电 HSE 管理始终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并受到客户的高度赞扬和认可，同时进一步提升了核电 HSE 管理水平和知名度。

6) 资金管理

在项目投标阶段即开始现金流的全面预测，根据现金流的预计情况，拟定资金计划、安排融资计划；对项目全过程的现金流状况进行逐月细化分析预测，形成全面可控的现金流管理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以年度、季度及月度

为周期的滚动现金预算，定期开展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查找差异因素，持续提升现金流预测分析水平。通过项目全周期全过程的现金流管理和完善的资金预测体系，为核电建设提供了有效的资金保障。

7) 项目管理

由公司承建的在建或已建的核电项目，通过有效的 PDCA 循环管理模式，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通过合理的配置各项资源投入，有效地推进各项管理目标的实现，所有在建或已建核电项目建设目标受控，关键部位或关键节点均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土建主工期（穹顶吊装）均较合同要求有所提前，受到建设单位发函表扬。

2、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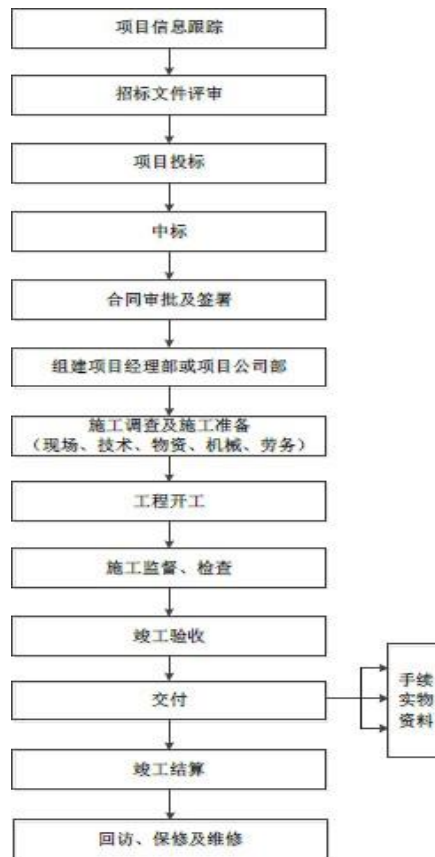
(1) 业务概述

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已成为公司稳定增长的业务，以及收入和利润的主要贡献来源。公司充分发挥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提高公司在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竞争能力，重点发展石油化工、能源、冶金、建材、房屋建筑、市政和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领域的工程建设业务。公司在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积极发展管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业务，运用新兴的建设形式，促进民用工程业务形成投融资、设计、采购、建造一体化的链式经营模式。

(2) 业务模式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以民用工程施工承包为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电力施工总承包一级等相关专业资质。近三年，工业与民用工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42 亿元、227.69 亿元和 203.49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5.76%、67.99%和 54.76%，该板块在中核华兴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且呈逐步增长态势。在实施结构发展战略调整的同时，公司正不断向大型工业设施的 EPC 总承包以及投融资与施工结合的承包模式拓展。

1) 业务流程



2) 盈利模式

公司民用工程承包业务模式主要为施工总承包模式，即对建设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公司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得总包合同并负责组织施工。根据项目特性，部分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

结算方面，民用工程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进度确认及工程款收取。按照施工进度与监理单位确认工作量，与发包人进行结算。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比例支付进度款，合同约定有预付款的，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后，在后期进度款支付中按合同约定比例逐步扣除。完成合同规定和批准的图纸及涉及变更全部内容后，经监理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工程资料。发包人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组织监理、承包人、勘察、设计、政府有关部门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验收。在通过全部工程验收并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后，发包人同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程结算，并按约定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待质保期结束后，向承包人支付质保金。

表-2024年中核华兴民用工程板块新签约合同发包人行业结构

序号	业务所处行业	合同总额（万元）	占比
1	电力	1,567,041.46	55.99%
2	工业	296,043.77	10.58%
3	公共	311,496.62	11.13%
4	设计咨询	2,378.54	0.08%
5	机电	8,787.87	0.31%
6	石化	114,728.64	4.10%
7	市政	117,606.27	4.20%
8	住宅	2,993.63	0.11%
9	港航	21,323.50	0.76%
10	矿山	333,875.51	11.93%
11	制造类等其他	22,525.44	0.80%
合计		2,798,801.25	100.00%

表-2024年中核华兴民用工程板块新签约合同地区结构

序号	业务所处地域	合同总额（万元）	占比
1	阿曼	35,600.00	1.27%
2	安徽	1,123.25	0.04%
3	北京	18,060.89	0.65%
4	福建	22,820.10	0.82%
5	甘肃	253,336.19	9.05%
6	广东	99,974.76	3.57%
7	海南	810.23	0.03%
8	河北	96,612.17	3.45%
9	河南	52,490.76	1.88%
10	湖北	140.25	0.01%
11	湖南	87,604.62	3.13%
12	江苏	535,134.04	19.12%
13	江西	4,698.13	0.17%
14	辽宁	17,351.79	0.62%
15	马来西亚	15,110.26	0.54%
16	莫桑比克	26,560.80	0.95%
17	内蒙古	367,298.92	13.12%
18	宁夏	41,690.26	1.49%
19	青海	18,325.00	0.65%

20	山东	328,080.92	11.72%
21	山西	19,200.00	0.69%
22	陕西	136,920.36	4.89%
23	上海	141,473.16	5.05%
24	四川	61,084.31	2.18%
25	天津	18,165.14	0.65%
26	新疆	287,935.36	10.29%
27	云南	60,592.57	2.16%
28	浙江	19,117.34	0.68%
29	重庆	31,489.67	1.13%
合计数		2,798,801.25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核华兴正在施工的重点民用建筑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建设周期	工程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中核长沙肿瘤医院（一期）项目	中核（长沙）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3.57	已到位	2023年7月-2026年7月	负四层区域主体结构已施工至四层顶，负二层区域工程桩施工完成30%	2.29	0.83
中广核新科研基地 EPC 总承包项目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15.23	已到位	2023年1月-2026年5月	本项目分两个地块，地块一厂房已竣工，地块二为4栋楼(1号楼26层、2号楼16层、3号楼8层、4号楼25层)，现场进度为：1号楼21层铝膜主梁安装完成达60%，2号楼16层梁板钢筋绑扎完成50%，3号楼屋面砌体完成95%，4号楼19层结构浇筑完成	9.69	7.67
中电菏泽鄄城300MW风电场（标段2）EPC 总承包工程 XM109010601222024A0448	华灯（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7.70	已到位	2024年10月-2026年6月	风机基础浇筑完成40%；线路基础完成10%；完成首台混塔吊装2%；完成首台风机吊装3%	6.39	4.35
中电聊城冠县231.25MW风电场（标段1）EPC 总承包	华灯（冠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4	已到位	2024年12月-2026年6月	1.风机基础砼浇筑完成10% 2.风机基础砼浇筑完成3.35kV 线路基础完成10%	5.48	2.19

包工程 XM109010601 222024A0463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2024-2028年度生产剥离工程（一标段） XM109010601 062024A0128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16.99	已到位	2024年10月-2026年6月	目前已经完成2450万立方米，工程进展完成12.19%	2.33	0.38
准能集团黑岱沟露天煤矿2024至2025年生产剥离外委工程（一标段）合同 XM109010601 062024A0138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29	已到位	2024年11月-2026年6月	目前完成1850万工程进展完成20.33%	3.89	1.03
合计		92.32				30.07	16.45

注：工程进度字段，按照成本法确认进度，一般按照累计投入成本与预计总成本比例确定进度。表格为发行人部分主要项目，并非全部项目

表-截至2025年3月末中核华兴已完工的重点民用建筑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建设周期	工程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准能集团2021至2023年生产剥离外委工程二标段（第三期）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78	已到位	2023年7月-2024年12月	完成剥离工程量：3652.8565万立方米。	5.42	5.82
包头能源水泉露天煤矿剥离工程和采煤工程（2022）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矿	0.72	已到位	2022年5月-2023年8月	已完工	0.65	0.69

“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3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一期100万千瓦）光伏区E标段EPC总承包合同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32	已到位	2022年11月-2023年12月	已完工	6.35	6.99
中核同心韦州镇170MW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	已到位	2022.6-2022.12	已完已结	1.80	1.96
中核同心县泉眼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0.57	已到位	2022.6-2022.12	已完已结	0.52	0.57
中广核敦煌20MW光伏并网建设项目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中广核太阳能敦煌有限公司	0.35	已到位	2023.9-2023.12	已完已结	0.33	0.30
西北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铸造一车间	酒泉一重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69	已到位	2023.5-2024.7	已竣工	1.55	1.61
甘肃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1#车间	甘肃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0.54	已到位	2023.6-2024.8	已竣工	0.51	0.46
合计		19.93				17.13	18.40

表-截至2025年3月末中核华兴拟建的重点民用建筑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建设周期	工程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陕西省长武15万千瓦风电项目	长武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7	拟建	2024.11-2025.11	未开工	-	1.87

吾樾台项目9号住宅楼、10号商业综合楼、垃圾站房、二期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工程施工项目	西安北惠置业有限公司	2.27	拟建	2025.4-2027.4	未开工	-	-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纳岭沟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总图工程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16	拟建	2025.6-2026.6	未开工	-	-
湛江核美家园项目	湛江核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4	拟建	2025.6-2027.9	未开工	-	-
丹阳西部片区产业园区及生态配套（一期）项目	江苏丹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0	拟建	2025.9-2031.9	未开工	-	-
合计		29.94					

3)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方面，中核华兴民用工程的采购主要包括施工设备和物资的采购。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不同规定，公司的采购一般采取发包人采购和承包商自主采购两种模式。

① 业主采购模式

业主采购，指承包商编制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清单提交业主，业主确认后自主进行招标采购。业主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业主采用有偿调拨的方式供应给承包商，然后在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货款。对于业主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一般由公司履行现场仓储的义务。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可以根据物资的价值，收取一定比例的物资管理费用，以补偿相应的成本。

② 承包商自主采购模式

承包商自主采购，指承包商负责主要工程原料的采购，采购成本构成工程单位造价的一部分，业主不另行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采购流程一般为：采购计划的编制、采购内部审批、制定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履约、验收、付款。采购实施过程当中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适当增减相关环节。发包人情况：中核华兴民用工程的发包人较为分散，在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方面，发包人主要包括政府及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公司；在房屋建筑工程方面，发包人主要包括国有及民营房地产公司。

4) 主要采购及工程施工区域

中核华兴民用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主要采用发包人采购方式，多以招标形式进行，因此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很分散。中核华兴民用工程施工项目分布区域亦较为分散，公司民用工程未来发展的重点将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等发达区域市场，因此未来该地区工程项目占比将逐步提高。

5) 关键技术工艺

中核华兴民用工程施工实力雄厚，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特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中核华兴施工的多项工程曾获国家建筑工程鲁班奖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3) PPP 项目

近年来中核华兴积极推动产业链延伸，拓展了 PPP 项目等资本运营业务模式，有效带动了公司工程施工有任务的发展。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 PPP 项目达 23 个，总投资 230.16 亿元，涵盖公共房屋建筑、市政路桥、地下管廊等领域。具体模式主要为 BOT 项目和 TOT 项目。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目前公司承揽的 BOT 项目是地方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将公共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无偿移交签约方的政府部门。

公司对 BOT 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

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③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或项目公司被移交的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手的 PPP 项目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核华兴 PPP 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建设周期 (时间期间)	项目运营期间	工程额	工程进度	回款金额	中标时间	未来投资计划
1	南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 PPP 项目	5.00	4.83	40.00%	2016-11 至 2022-03	2022-03-01 至 2045-11	4.74	已全部建设完成，正在办理结算	1.41	2016.11	-
2	沛县中心城区供热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8.07	7.95	18.00%	2018-05-28 至 2019-03-27	2019-11-20 至 2048-05-28	6.77	主管网已完工，2019 年进入运营期，目前随着县域供热面积的拓展，有部分支管网建设中。	9.25	2017.11	2025 至 2026 年 5 亿
3	徐州潘安湖科教新区起步区 PPP 项目	19.33	19.25	20.95%	2018-3-1 至 2021-9-1	2021-9-1 至 2032-9-1	16.05	整体运营	5.23	2018.03 .05	-
4	南京市浦口区亭子山万寿园（一期工程）PPP 项目	5.89	4.78	31.07%	2019-10-1 至 2023-1-12	2023-1-12 至 2031-1-12	4.77	整体运营	0.5	2017.09 .25	2026 年 1 亿
5	韩城市太史大街西延桥梁工程 PPP 项目	9.08	8.31	20.00%	2017-2-20 至 2021-3-3	2021-3-3 至 2029-3-3	6.94	整体运营	0.76	2017.07 .15	-
6	德州高级师范学校及中学教育综合体 PPP 项目	15.83	15.05	20.00%	2017-2-20 至 2022-8-26	2022-8-26 至 2035-8-26	14.39	整体运营	1.95	2018.11 .14	-
7	山东财经大学莱芜校区 PPP 项目	6.98	6.94	20.00%	2015-12-15 至 2017-6-7	2017-6-7 至 2027-6-7	5.18	整体运营	6.46	2015.12 .15	-
8	岳阳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及岳阳市儿童医院新建 PPP 项目	9.78	7.16	20.00%	2020-4-10 至 2023-4-1	2023-4-1 至 2043-4-1	6.77	整体运营	0.1	2018.03 .06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建设周期 (时间期间)	项目运营期间	工程额	工程进度	回款金额	中标时间	未来投资计划
9	莆田市涵江区溪游、安仁、石庭圆圈、苍口改造等安置区暨苍林小学及附属幼儿园迁建 PPP 项目	19.47	19.11	30.00%	2018-04-10至 2021-09-18	2021-09-18至 2028-09-18	17.97	整体运营	0.1	2017.05.02	2025年 0.7 亿, 2026年 0.75 亿
10	宁波市溪口雪窦山弥勒文化园 PPP 项目	22.86	14.56	20.00%	2017-05-28至 2022-06-18	2022-06-18至 2037-06-18	15.00	整体运营	6.29	2016.07.18	-
11	奉化区剡江（畸山至萧王庙）及支流河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3.41	1.54	30.00%	2017-03-01至 2021-10-16	2021-10-16至 2038-10-16	1.46	整体运营	0.99	2017.04.13	2025年 0.16 亿、2026年 0.17 亿
12	江宁开发区正方大道改造等基础设施 PPP 项目	6.61	5.69	20.00%	2019-10-15至 2021-6-4	2021-6-4至 2029-6-4	5.01	整体运营	1.86	2018.01.16	2025年 0.39 亿、2026年 0.38 亿
13	吴忠市利通区回医回药研究创业基地 PPP 项目	1.88	1.97	20.00%	2017-3-20至 2019-5-6	2019-5-6至 2037-5-6	1.77	整体运营	0.89	2016.11.30	2025年 0.1 亿
14	昌吉市头屯河沿岸综合整治工程区域内基础设施 PPP 项目	2.08	1.18	20.00%	2021-3-20至 2022-3-15	2022-3-15至 2031-3-15	1.81	整体运营	0	2017.01.16	-
15	庆云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及后勤服务楼建设 PPP 项目	4.83	4.29	67.79%	2017-4-4至 2021-10-21	2021-10-21至 2049-10-21	4.14	整体运营	0.71	2018.03.01	-
16	仪陇县医疗中心 PPP 项目	10.45	8.48	28.82%	2018-12-18至 2024-12-21	2025-3-1至 2045-3-1	7.15	整体运营	0.12	2018.12.14	2025年 0.0050 亿、2026年 0.0050 亿
17	齐河县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提升 PPP 项目	37.27	30.07	23.45%	2016-5-15至 2024-1-5	2024-1-5至 2041-1-5	31.53	整体运营	3.73	2016.03.22	2025年 0.29 亿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建设周期 (时间期间)	项目运营期间	工程额	工程进度	回款金额	中标时间	未来投资计划
18	铜山体育小镇片区开发建设 PPP 项目	5.20	3.82	31.17%	2016-5-15 至 2023-11-23	2023-11-23 至 2042-11-23	3.31	部分子项运营	0	2018.02.08	2025 年 0.01 亿、2026 年 0.01 亿
19	新沂市草桥镇生态养老小城市建设 PPP 项目	3.52	2.92	28.30%	2018-05-08 至 2023-7-15	2023-7-15 至 2035-7-15	2.60	整体运营	0.2	2017.06.16	2025 年 0.10 亿、2026 年 0.10 亿
20	晋宁区市政道路配套和提升改造 PPP 项目	5.15	4.42	25.00%	2018-06-10 至 2023-12-29	2018-12-19 至 2041-12-19	3.67	整体运营	0.16	2018.05.30	2025 年 0.020 亿、2026 年 0.10 亿
21	醴陵市淥江新城核心区工程建设运营 PPP 项目	17.2	15.53	24.41%	2018-01-04 至 2023-12-28	2023-12-28 至 2040-12-28	9.70	整体运营	2.06	2017.07.03	2025 年 0.02 亿、2026 年 0.05 亿
22	伊宁县石门水库 PPP 项目	8.59	7.04	30.00%	2017-01-06 至 2025-9-30	2025-9-30 至 2047-9-30	5.03	在建	0	2017.07.28	2025 年 0.5 亿，2026 年 0.4 亿
23	和静县体育中心 PPP 项目	1.68	1.25	29.69%	2017-07-28 至 2025-12-31	2025-12-31 至 2040-12-31	1.65	在建	0	2017.03.24	2025 年 0.86 亿元，2026 年 0.50 亿
	合计	230.16	196.14				177.41	-	42.77		

（四）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积极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树立“零死亡、零重伤”的安全理念，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标准要求，践行“责任、安全、品质、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以强化基础管理为重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以安全责任落实为核心，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不断完善和改进安全管理绩效，防范安全风险。结合公司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要求，以公司《安全生产评价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标准（试行）》等为依据，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获评“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项目管理水平稳居同行前列，屡荣获各级安全类荣誉奖项，得到了地方监管部门及发包人、监理等相关单位的一致好评。2016年至今，我公司未发生因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不到位而受到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全面受控。

2、环境管理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各级环境保护法规标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环保目标责任，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在建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按年制定环境保护目标，过程开展监督考核，严控易发污染源，探索环境保护新思路，引进新型环保设备设施，依托环境信息监控平台，实施掌控现场各项环境因素指标，保证了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切实开展。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数次获得从国家到地方各级嘉奖，部分项目作为示范项目接受外部单位的观摩学习。2016年至今，我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未因重大环境污染问题而受到地方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及竞争格局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_2017），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二十大门类之一，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四大行业，涉及房屋、铁路、隧道、桥梁、水利、港口、海洋、工矿及电气安装、管道设备安装、装饰与装修等。

1、建筑行业概况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2021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要求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2021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提到“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

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包括建筑材料与成品及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建筑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也是吸纳就业、保障民生的重要领域。国内方面，2023年建筑业总产值处于平稳态势，全国建筑业完成产值31.6万亿元，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6.8%，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依然稳固。随着建设规模的持续扩大，建筑业市场主体蓬勃发展。2023年建筑企业单位数15.9万家，同比增长10.5%。

2、细分行业概况

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划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情况如下：

（1）核电工程建设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山东、海南、辽宁、江苏、浙江、广东、福建等省将核电列入当地“十四五”发展规划。根据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出，通过5-8年时间，电力装备供给结构显著改善，核电装备满足7000万千瓦装机需求，进一步加快三代核电的批量化，加速四代核电装备研发应用。预计在2022年至2025年间，中国将保持每年6-8台核电机组的核准开工节奏。

在核能综合利用方面，即核能除了生产电力外，还应用于城市供暖、工业供汽、海水淡化、合成燃料等诸多场景。2023年1月1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做好能源保供确保温暖过冬”新闻发布会，国家能源局表示，包括秦山、海阳、红沿河核电在内的多个核能供暖项目正式投运供热，形成了多方共赢的良好局面，积极支持核能供暖进一步发展，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广应用。

2023年，我国核准了五个核电项目，共计十台核电机组。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3年1-12月）》披露，我国在运核电机组55台、装机5,703万千瓦，发电量占比接近5%；已经核准在建的有26台、装机3,030万千瓦，正在稳步建设中。多年来，我国核电机组一直保持良好安全记录，没有发生过影响环境和公众安全的运行事件，主要运行指标始终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在国家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背景下，核能产业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核电和核能综合利用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

（2）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

后续随着城镇化率逐步提升至2035年的75%和2050年的80%，建筑业仍然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绿色化、智能化将成为建筑业发展的主线，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将引领行业发展。根据《“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到2025年，中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房屋建筑：2023年1月17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强调“2023年重点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精准施策；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防止无序扩张，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政策端继续“呵护”地产回暖，支持保障性租赁、刚需及改善性房建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稳增长”是2023年经济工作的主要方向。在外需疲弱、消费和房地产投资恢复存在不确定性、制造业投资承压的情况下，基建投资将提前发力，稳定市场预期，充当经济恢复的催化剂、经济增长的稳定器。政府多次提及适度超前开展

基础设施建设，且重点强调交通、物流、能源、环保、产业升级、城市、农业农村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展望 2023 年，基建投资仍将保持一定的投资强度和增长力度，推动稳增长、稳就业、稳预期等目标落地。在基础设施项目投向方面，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党的二十大报告的文件精神，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将会成为基建行业投资布局的核心主线。我们预期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促进城乡和区域的协调发展将会是统筹发展理念下基建行业的重点工作。

新能源：“十四五”期间，中国将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强风电太阳能开发建设，统筹水电开发，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根据《2023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3 年中国风电、太阳能、水电装机规模将分别达到 4.3 亿千瓦、4.9 亿千瓦、4.2 亿千瓦左右。中国将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跨省区输电通道规划建设，储能市场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预计 2023 年电网投资将超过人民币 5,200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根据《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预测，2026 年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48.5GW，2022—2026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3.3%。

4、建筑行业的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概况

建筑行业是改革开放后市场化较早的行业，进入壁垒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我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呈“金字塔”状，即存在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大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微型企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业市场已进入完全竞争状态。目前中国建筑业市场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1) 建筑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整体产能结构不平衡。建筑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同时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普通住宅和小型项目建设市场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非常激烈；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2) 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

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大量的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3) 工程建设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建筑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市场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从各业务领域的竞争情况来看，普通房屋建筑工程市场集中度最低，竞争程度最为激烈；公共建筑及高层、超高层建筑工程市场，整体集中度适中，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垄断；矿山建筑工程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存在部门垄断；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工程、大坝、电厂和港口工程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存在部门和寡头垄断；建筑安装工程与装饰装修工程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2) 行业进入壁垒

1) 资金实力限制

建筑工程施工需要大量的大型设备和周转材料，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发包人或总包单位非常看重投标单位的资金实力和垫资能力，资金实力较差的企业难以取得较大规模的业务订单。因此，企业要完成多项施工工程，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2) 业务资质限制

国家对建筑业企业实行比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政府根据各企业的经营业绩、资金、技术、人员、装备、生产安全等状况，核准其资质等级，核定其承揽业务的范围，并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从业资质对于市场准入会形成一定的壁垒。

3) 施工业绩、业务经验和品牌知名度限制

工程施工的业绩、经验和相应的品牌、知名度是客户选择合作对象的重要参考因素。在项目招标中，客户一般会选择施工经验丰富、知名度和口碑较好的公司来施工，以保证质量和工期。因此，随着建筑行业的不断发展，不具备品牌效应的企业将难以立足。

5、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竞争格局

(1) 国内行业竞争概况

核电工程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核电站核岛、常规岛、BOP 工程及其他与核电站相关工程。由于核电产业的特殊性，核电工程建设市场为非完全竞争市场，行业内竞争企业数量有限。

公司在核电站核岛建设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承建了国内已建和在建的绝大多数核电站机组的核岛工程建设。核电发包人在选择承包商时，除去管理、技术、成本等因素外，更倾向于选择具有丰富核电建造经验的承包商。

常规岛和 BOP 工程建设市场，由于工程难度和特殊性不及核岛建设，目前国内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包括各大型建筑企业、火电建设企业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 行业进入壁垒

1) 建设经验

核电工程尤其是核岛工程具有特殊性，必须采用先进成熟或者经过试验验证的工艺和技术。因此，核电发包人在选择承包商时，除管理、技术、成本等因素外，是否具有核电工程的建设经验，已成为核电发包人选择承包商的决定性因素。日本福岛核泄漏事故后，我国对核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包人则更趋选择有经验的承包商，以降低核安全的风险。

2) 技术壁垒

核电工程建设行业为技术密集、管理密集的行业，涉及大量的专有技术，且这些技术必须是先进、成熟且经过验证的，需要通过长期的工程实践、技术创新及国际合作取得。一般的工程建设类企业短期内在技术上难以满足核电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

3) 核安全文化壁垒

核安全是指在核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和退役期间，为保护人员、社会和环境免受可能的放射性危害所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的综合。“安全第一、质量第一”是我国核电发展的方针，也是核电工程项目管理和控制的基本原则。核电的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单位等各方均需对合同范围内与核安全有关的活动承担相关的核安全

责任。核安全文化的培育，必须经过长期的核电建造实践，通过制度、程序的严格执行，并将这些习惯转变为企业和员工的一种自觉行为。

核电建造企业必须通过核电工程建造质保体系的持续改进，形成精细分工、分层授权、集中管控的管理组织和具有行业特点的核安全施工保障和监督制度；优良核安全文化的形成是一个较长的过程，而且伴随时间的推移不断传承、发扬和改进。核安全文化已经成为进入核工程建造行业的重要软壁垒。

4) 资质与人才壁垒

与一般工程建设类企业相比，核电机组的核岛工程建设企业必须严格遵守 IAEA 标准和 HAF 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国家核安全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督。建设企业从事与核安全相关的设备制造、安装业务时，必须具备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等资质许可。

核电建设企业需要大量的管理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且核电领域的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人才资源长期处于稀缺状态。在人员控制方面，国家核安全局对从事焊接操作、无损检测等的特殊工种人员实施考核取证制度。2012年 IAEA 工作报告指出“培养一名合格的核电建设者至少需要十年时间”，管理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已成为进入核电建设行业的重要障碍。

5) 装备壁垒

承担核电工程建造业务，除了具备必要的现场技术、管理能力外，还需要具备较强的场外预制能力、采购控制能力和物项管理能力，并具有大量的专用建造设备及工装。当前，我国核电呈现多厂址、多机组建设的趋势，加之新一代先进核电技术的发展及安全高效建设核电的总体要求，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对承包商的装备能力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总承包商必须具有大型模块预制设施、超大型起重运输设备、高精度检测测量设备、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全自动焊接设备及专用工装等，否则难以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综上所述，我国核电工程建设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一）核电工程建设领域优势明显，行业领先地位牢固

1、发行人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发行人连续近 40 年不间断从事核电建造，先后承建了广东大亚湾核电、浙江秦山三期核电站、江苏田湾核电站、辽宁红沿河核电站、福建宁德核电站、广西防城港核电站、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在内的国内外 10 种堆型，65 台机组建设任务，涵盖当前国内外各类主流堆型，基本掌握二代、三代、四代核电建造技术，具备同时承建 20 台核电机组以上的能力，已逐步成长为世界核电建造龙头企业。公司在国内核电工程市场长期占据领先地位，形成了能够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凭借核电工程建造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将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相对于常规建筑业，核电工程涉及的技术环节较多，专业化分工程度较深，各种种之间的协调配合难度较大。同时，核电工程建设必须严格遵守 IAEA 标准和 HAF 法规的要求，对施工企业的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要求很高，因此，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相对较高。核电工程承包商难以通过自行投资建设核电站来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只能在为发包人进行核电站建设中积累技术经验、提高施工能力。若已有的竞争者拥有良好的业绩，在安全高于一切、工程造价极高的核电工程建造领域，发包人一般不会将项目交由新进入者，否则将承担极大的风险。

（二）业务协同效应显著，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增长迅速

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已成为发行人稳定增长的业务。发行人依托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经验和实力，在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发行人充分发扬核工业建设的传统优势，重点发展设计咨询、石油化工、基础设施、城市综合体、工业厂房、市政公用、电力工程、港口航道及爆破土石方施工等业务领域，并积极拓展光伏、地热、风电及 PPP 业务等新领域，同金鹰集团、仪征化纤、上海电气等大型企业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已发展成为我国大型复杂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的重要力量。

（三）核安全文化理念深入人心，管理模式成熟、高效

发行人充分认识到核电站的建设质量和可靠性对核电站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性，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核安全文化理念，核安全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通过完善安全生产体系，构建安全文化，严把安全关和质量关，让每一位员工都承担起保证安全的义务，向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环保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长期的核电工程建造过程中，通过制度、程序的严格执行，已将核安全文化转变为一种行动自觉，是公司有别于其他企业的重要特质。发行人通过核电建造质保体系的持续改进，形成了精细分工、分层授权、集中管控的组织管理架构和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安全施工保障和监督制度，将“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人监督，凡事有据可查”，以及“一次将正确的事情做正确”的核安全文化理念融入到核电建造的组织管理和员工日常行为之中，有效保证了工程建设相关的安全和质量活动都处于受控状态。

（四）科技研发实力领先

发行人始终坚持科技引领与创新驱动，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现有江苏省级技术研究中心一个，科技带头人 50 多名，专家 13 人，中高级科技人员 2,200 多人。近年来，发行人依托日益拓宽的业务领域，通过与外部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生产企业等单位合作，重点在新业务领域、核电和民用工程技术领域，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和重要的基础性课题研究，如核电新堆型，LNG 项目、建筑工业化、建筑信息化、公路工程、市政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光伏太阳能工程、超高层建筑、地铁隧道工程等关键施工技术研究，形成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精、尖”核心技术成果。截至目前，公司获得国家授权有效专利 6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2 项)、省级及以上工法 150 项、132 项科技进步奖（其中国家标准 1 项，省部级 89 项，集团级 33 项）、76 项技术标准（其中 10 项国家标准）。

（五）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技术人才队伍力量雄厚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由拥有大型核电工程施工及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平均业内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备本行业丰富的管理知识、技能和营运经验，拥有领先行业的管理理念和市场营销能力，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适时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超前评估并管理风险，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以增加公司整体利润，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

发行人也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队伍，成熟的产业队伍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一）公司战略定位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围绕工程建设主营业务，以军工工程、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为核心，工程规划设计为引领，工业、民用工程为重点；拓展产业运营业务，实施资本运作和投融资管理；发展成为“建筑业全产业链资源整合者和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

（二）公司发展战略

实施“同心多元化”战略，具备核心业务和战略业务的实施能力，非核心业务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一个中心：围绕工程建设中心业务，形成核与军工工程为核心业务，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为战略业务的业务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培育和完善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全价值链资源整合能力，发展成为“建筑业全产业链资源整合者和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

多元发展：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大建筑”理念实施资本运作和投融资管理，持续拓展建筑业资质和业务领域，形成建筑业务领域多元；拓展产业运营业务，形成集中供热、水环境治理为战略业务，具备战略产业运营能力，其他关联产业运营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3BJAA10B02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4BJAA10B01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5BJAA10B01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节中所涉及发行人2022-2024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中披露的2023年财务数据来自于2024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发行人2025年1-3月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公司财务报表是发行人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其他相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投资者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2年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根据相关解释

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22年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2022年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2、2023年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根据相关解释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集团2023年1月1日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影响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803,543.47	19,844,863.08	596,648,40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55,918.85	19,413,136.98	100,869,055.83
未分配利润	2,961,761,117.96	368,013.63	2,962,129,131.59
盈余公积	452,888,974.30	63,712.47	452,952,686.77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影响	2023年1月1日
所得税费用	237,848,424.74	2,166,951.77	240,015,376.51
净利润	795,751,599.39	-2,166,951.77	793,584,647.62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影响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764,888.12	16,344,039.51	570,108,92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060,935.71	15,706,914.85	95,767,850.56
未分配利润	2,451,030,312.41	573,412.19	2,451,603,724.60
盈余公积	452,888,974.30	63,712.47	452,952,686.77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影响	2023年1月1日
所得税费用	214,637,079.37	1,803,625.00	216,440,704.37
净利润	653,323,350.60	-1,803,625.00	651,519,725.60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23年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2023年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3、2024年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7号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本年度报告中无需披露本解释规定的期初信息。

3)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7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4)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

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公司自该解释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2024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集团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1、2022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2年，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2022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共3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1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内部转让，丧失控制权
2	中核天成基金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注销
3	南京彤华建筑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处置

2、2023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3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共1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1	淮安涟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2023年，发行人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3、2024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4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共3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1	永昌县聚华燃气有限公司	投资
2	华兴莫桑比克有限公司	新设
3	辽宁核兴大数据有限公司	新设

2024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共3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1	南京和建工程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2	南京中核安信基础建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3	中核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291.59	565,438.81	795,469.07	564,15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851.09	5,784.94	13,865.28	19,719.02
应收账款	1,442,448.04	1,439,206.37	1,457,579.83	1,417,093.94
应收款项融资	21,468.63	11,080.54	10,900.39	21,916.30
预付款项	101,809.31	127,993.79	125,228.04	101,088.96
应收股利	1,524.46	1,524.46	1,524.46	1,524.46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76,669.71	67,874.18	68,855.50	71,229.45
存货	741,931.81	666,492.69	829,868.49	764,201.99
原材料	689,623.75	623,418.22	785,489.51	-
库存商品	1,998.97	2,001.46	2.30	-
合同资产	2,081,128.21	1,809,014.58	1,323,726.15	1,047,463.71
其他流动资产	102,465.44	95,718.18	109,175.10	117,504.61
流动资产合计	5,033,588.28	4,790,128.54	4,736,192.30	4,125,897.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225,000.00
长期应收款	678,214.24	628,646.34	490,090.80	367,817.66
长期股权投资	118,548.51	111,906.44	107,914.20	100,345.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860.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484.94	73,484.94	75,774.12	80,077.43
投资性房地产	22,403.40	21,319.35	19,004.79	19,836.21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74,630.18	178,332.38	162,386.83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24	46.24	46.24	-
固定资产	174,583.95	178,286.14	162,340.59	127,065.37
在建工程	58,139.04	55,796.93	28,357.39	5,143.46
使用权资产	7,380.92	6,663.95	6,853.83	7,828.85
无形资产	1,666,664.49	1,698,526.27	1,781,050.94	1,812,079.44
商誉	110.90	110.90	110.90	534.57
长期待摊费用	1,608.82	691.49	3,981.37	47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83.03	71,086.22	60,768.04	57,68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08.35	14,874.35	10,971.17	15,34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6,537.71	2,861,393.32	2,747,218.14	2,823,091.34
资产总计	7,920,125.99	7,651,521.85	7,483,410.43	6,948,98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7,547.19	480,713.32	525,442.59	720,928.96
应付票据	111,073.48	93,280.89	106,607.00	430,226.78
应付账款	1,346,584.55	1,459,702.05	1,290,428.50	1,102,196.61
合同负债	513,608.35	631,146.63	897,782.25	981,693.16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职工薪酬	21,363.52	21,003.64	16,294.78	14,267.78
应交税费	14,090.56	21,633.23	11,671.17	25,025.25
应付股利	10,676.15	24,493.47	22,035.10	10,676.15
其他应付款	151,783.39	161,633.23	181,654.12	219,81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924.83	307,835.01	411,411.31	460,931.30
其他流动负债	1,200,184.64	1,139,876.51	946,718.68	425,727.73
流动负债合计	4,430,836.64	4,341,317.98	4,410,045.49	4,391,48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7,913.39	1,906,698.69	1,725,637.00	1,404,297.37
应付债券	100,000.00	30,000.00	-	-
租赁负债	7,548.58	3,806.81	4,915.52	6,352.10
长期应付款	166,497.33	180,157.33	216,158.83	67,652.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06.80	1,306.80	1,366.90	1,608.40
递延收益	727.12	739.89	791.00	82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0	41.70	-	8,145.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4,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4,034.92	2,122,751.22	1,948,869.24	1,493,282.35
负债合计	6,704,871.57	6,464,069.19	6,358,914.73	5,884,77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443.34	320,443.34	316,826.59	239,580.21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永续债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资本公积	68,616.71	68,616.71	69,031.44	69,031.44
其他综合收益	2,133.71	2,159.00	2,236.12	2,437.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7.69	-252.41	-258.76	-
专项储备	87,997.40	84,685.34	70,996.76	53,379.10
盈余公积	59,853.68	59,853.68	51,482.35	45,288.90
未分配利润	387,192.34	363,759.40	325,798.79	296,17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237.19	1,049,517.46	986,372.04	705,893.49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少数股东权益	139,017.24	137,935.20	138,123.66	358,32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5,254.43	1,187,452.66	1,124,495.70	1,064,21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20,125.99	7,651,521.85	7,483,410.43	6,948,988.93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4,675.07	3,726,411.81	3,376,242.80	3,124,829.17
营业收入	974,675.07	3,726,411.81	3,376,242.80	3,124,829.17
二、营业总成本	959,339.08	3,558,272.13	3,230,736.18	2,998,678.67
营业成本	901,841.13	3,285,256.32	2,974,185.85	2,836,427.49
税金及附加	1,856.88	5,352.14	5,566.02	5,961.0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060.98	52,337.44	52,168.62	42,705.40
研发费用	10,978.45	106,307.56	96,180.10	23,030.79
财务费用	34,601.64	109,018.67	102,635.60	90,553.97
其中：利息费用	29,210.43	102,231.75	98,285.73	85,002.73
减：利息收入	1,047.60	13,513.37	9,225.60	12,592.36
汇兑净损失	-52.41	76.97	1,669.84	-195.03
加：其他收益	274.78	665.98	1,235.19	1,037.12
投资收益	2,224.99	11,354.97	19,231.48	29,09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1.15	3,073.96	7,302.56	4,379.8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2,038.49	597.39	1,486.67
资产减值损失	-557.55	-4,958.65	-9,129.71	4,146.23
信用减值损失	10,457.79	-73,050.77	-73,774.09	-57,937.66
资产处置收益	474.65	74.06	7.61	-517.62
三、营业利润	28,210.66	100,186.78	83,674.49	103,462.17
加：营业外收入	118.73	1,467.05	923.98	891.58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99.53	993.65	671.97	993.75
四、利润总额	28,129.85	100,660.18	83,926.49	103,360.00
减：所得税	4,614.87	12,125.89	7,843.06	23,784.84
五、净利润	23,514.99	88,534.29	76,083.44	79,575.1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32.94	88,354.44	67,375.87	71,349.85
减：少数股东损益	82.04	179.85	8,707.57	8,225.3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514.99	88,534.29	76,083.44	79,575.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8	-77.12	-181.61	-124.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8	-77.12	-181.61	-124.38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89.71	88,457.17	75,901.82	79,450.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4	179.85	8,707.57	8,225.3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3,407.66	88,277.32	67,194.25	71,225.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019.30	2,974,537.06	3,023,729.78	2,842,09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5.16	48.35	9,405.92	31,44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0.33	71,615.93	84,601.25	69,19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104.79	3,046,201.35	3,117,736.96	2,942,74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0,976.83	2,607,304.72	2,628,892.32	2,777,80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56.16	271,208.11	263,854.19	232,361.27

项目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41.59	50,199.40	71,431.01	65,51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0.68	106,669.04	127,745.74	115,10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805.25	3,035,381.26	3,091,923.26	3,190,78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00.46	10,820.09	25,813.70	-248,04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	2,923.39	231,719.90	25,630.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4.14	6,050.91	16,067.47	30,09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	2,549.63	144.37	219.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0.89	-	9,893.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5.35	11,584.81	247,931.73	65,84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04.29	67,309.07	133,091.42	238,93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71.21	4,897.00	2,927.00	7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6.5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5.50	72,206.07	136,724.92	239,69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0.14	-60,621.26	111,206.81	-173,84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0.00	79,167.37	21,578.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0.00	5,526.00	1,510.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2,107.64	1,508,993.68	1,920,680.56	1,724,096.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	30,000.00	150,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107.64	1,539,433.68	2,150,347.93	1,745,674.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499.87	1,508,237.07	1,691,562.61	1,069,780.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13.54	168,404.62	146,925.77	119,696.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9,603.92	9,603.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23	21,598.21	231,854.13	9,17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38.64	1,698,239.91	2,070,342.50	1,198,64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68.99	-158,806.23	80,005.43	547,02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05	-331.24	-1,603.20	371.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066.56	-208,938.64	215,422.74	125,500.15

项目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770.23	721,708.88	506,286.14	380,78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703.67	512,770.23	721,708.88	506,286.1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904.82	553,080.10	758,156.75	528,27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902.65	2,799.39	7,673.06	15,700.43
应收账款	1,581,388.66	1,585,995.96	1,579,669.31	1,548,486.84
应收款项融资	21,296.65	9,961.06	10,647.13	18,901.75
预付款项	100,404.47	127,414.73	116,316.98	93,503.97
应收股利	780.19	780.19	780.19	780.19
其他应收款	430,746.23	375,370.29	404,643.02	418,065.43
存货	738,356.13	661,494.89	825,796.04	754,983.08
原材料	689,491.15	623,261.99	785,339.39	710,263.79
库存商品	1,997.78	2,000.00	-	19.43
合同资产	2,028,943.94	1,757,414.38	1,252,101.34	1,008,486.43
其他流动资产	20,494.87	10,783.21	18,751.36	19,253.32
流动资产合计	5,370,218.60	5,085,094.18	4,974,535.17	4,406,434.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8,666.95	148,669.15	144,762.62	147,212.62
长期股权投资	601,228.69	593,978.62	579,355.43	551,06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860.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985.30	66,985.30	68,430.83	72,365.44
投资性房地产	22,403.40	21,319.35	18,777.86	19,535.80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38,074.99	141,232.03	117,544.92	80,241.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24	46.24	-	-
固定资产	138,028.75	141,185.79	117,544.92	80,241.28
在建工程	1,373.03	435.87	-	4,751.90
固定资产清理	4.45	-	-	-
使用权资产	5,803.73	5,022.67	5,239.07	6,282.77
无形资产	5,787.11	4,316.83	4,479.12	4,652.19
长期待摊费用	500.54	540.72	598.63	32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55.80	68,755.80	58,072.98	55,37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08.35	14,874.35	10,971.17	15,34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846.10	1,066,084.45	1,008,232.63	961,014.46
资产总计	6,444,064.70	6,151,178.63	5,982,767.80	5,367,44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00	462,000.00	504,878.68	713,483.96
应付票据	111,192.21	94,087.70	107,730.00	430,453.78
应付账款	1,290,366.87	1,390,543.21	1,228,838.09	1,061,013.04
合同负债	491,810.88	606,624.69	886,668.26	1,004,329.24
应付职工薪酬	21,000.87	20,271.32	15,549.28	13,490.73
应交税费	11,525.97	17,800.91	7,478.31	21,608.04
应付股利	10,033.65	23,850.97	21,392.60	10,033.65
其他应付款	239,636.17	266,459.28	293,622.55	304,48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34,769.09	198,548.82	300,083.01	320,645.80
其他流动负债	1,189,654.70	1,136,326.36	947,052.02	419,649.24
流动负债合计	4,329,990.41	4,216,513.27	4,313,292.80	4,299,19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692.50	920,290.00	736,100.00	395,014.99
应付债券	100,000.00	30,000.00	-	-
租赁负债	6,104.84	2,380.00	3,495.94	4,966.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06.80	1,306.80	1,366.90	102.33
专项应付款	102.33	102.33	102.33	1,608.40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8,006.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4,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8,206.46	954,079.13	741,065.17	414,098.46
负债合计	5,438,196.87	5,170,592.39	5,054,357.97	4,713,291.9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443.34	320,443.34	316,826.59	239,580.21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资本公积	60,653.46	60,653.46	68,805.66	68,805.66
其他综合收益	2,538.95	2,527.37	2,626.20	2,754.81
专项储备	87,815.90	84,547.77	69,427.89	52,624.81
盈余公积	59,853.68	59,853.68	51,482.35	45,288.90
未分配利润	324,562.51	302,560.62	269,241.15	245,10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867.83	980,586.23	928,409.84	654,15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4,064.70	6,151,178.63	5,982,767.80	5,367,449.33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7,214.68	3,404,209.63	3,075,638.42	2,874,425.04
其中：营业收入	887,214.68	3,404,209.63	3,075,638.42	2,874,425.04
二、营业总成本	871,063.17	3,042,694.49	2,745,644.08	2,754,261.38
其中：营业成本	836,280.72	3,042,694.49	2,745,644.08	2,653,236.29
税金及附加	1,635.06	4,248.77	4,606.81	4,937.8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009.04	47,495.77	47,043.85	33,919.15
研发费用	10,011.19	103,840.81	92,823.30	20,620.25
财务费用	13,127.16	43,043.41	47,668.16	41,547.84
其中：利息费用	14,695.76	52,723.89	53,558.50	47,363.97
减：利息收入	4,339.78	24,048.96	17,386.82	19,602.49
减：汇兑净损失	-44.17	-65.17	1,518.99	-319.44

加：其他收益	254.91	474.57	233.91	367.45
投资收益	-621.15	7,314.71	8,392.26	15,989.9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00	-1,445.53	1,014.20	2,244.18
信用减值损失	10,378.04	-71,263.91	-71,931.53	-55,098.06
资产减值损失	-555.11	-5,044.13	-8,686.37	4,073.07
资产处置收益	474.71	72.58	5.29	-532.71
三、营业利润	26,082.92	92,994.65	66,879.97	87,207.54
加：营业外收入	117.50	1,097.57	870.87	545.40
减：营业外支出	191.54	926.50	597.17	956.90
四、利润总额	26,008.88	93,165.72	67,153.67	86,796.04
减：所得税	4,006.99	9,452.42	5,282.91	21,463.71
五、净利润	22,001.89	83,713.30	61,870.76	65,332.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001.89	83,713.30	61,870.76	65,332.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8	-98.83	-108.61	64.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13.46	83,614.47	61,762.15	65,397.0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733.36	2,758,112.61	2,817,777.82	2,691,11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0.61	48.35	-	7,69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6.73	65,249.92	83,164.92	57,40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760.71	2,823,410.87	2,900,942.74	2,756,21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138.07	2,510,030.13	2,534,466.15	2,639,54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29.77	254,270.25	243,316.22	213,65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68.13	42,491.90	62,660.69	58,276.8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3.86	92,048.26	109,986.04	111,75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689.83	2,898,840.54	2,950,429.10	3,023,2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29.12	-75,429.67	-49,486.36	-267,01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74.84	6,668.01	35,431.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20.97	3,724.95	15,67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	2,549.00	133.19	10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3.96	142,893.62	70,523.91	50,90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7.78	150,138.42	81,050.05	102,12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8.88	24,146.08	12,291.90	22,73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71.21	30,339.00	23,580.00	33,272.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90.65	167,126.80	32,406.50	92,3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90.74	221,611.87	68,278.40	148,31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2.96	-71,473.45	12,771.65	-46,18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3,641.37	20,067.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500.00	1,394,978.00	1,547,332.84	1,3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	30,000.00	1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500.00	1,424,978.00	1,770,974.21	1,340,067.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097.50	1,352,138.00	1,432,906.18	839,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72.07	108,079.23	85,612.29	56,57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5.65	526.23	2,06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69.57	1,461,342.88	1,519,044.70	898,29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30.43	-36,364.88	251,929.51	441,774.9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90	-190.36	-1,445.36	184.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826.75	-183,458.36	213,769.43	128,752.6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616.04	685,074.41	471,304.97	342,55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789.30	501,616.04	685,074.41	471,304.97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3月 (末)	2024年 (末)	2023年 (末)	2022年 (末)
总资产(亿元)	792.01	765.15	748.34	694.90
总负债(亿元)	670.49	646.41	635.89	588.48
全部债务(亿元)	332.58	290.54	287.86	265.3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1.53	118.75	112.45	106.42
营业总收入(亿元)	97.47	372.64	337.62	312.48
利润总额(亿元)	2.813	10.07	8.39	10.34
净利润(亿元)	2.35	8.85	7.61	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8.57	7.46	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34	8.84	6.74	7.1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77	1.08	2.58	-24.8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4	-6.06	11.12	-17.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00	-15.88	8.00	54.70
流动比率	1.14	1.10	1.07	0.94
速动比率	0.50	0.53	0.59	0.53
资产负债率(%)	84.66	84.48	84.97	84.69
债务资本比率(%)	72.91	70.36	71.91	71.38
营业毛利率(%)	7.47	11.84	11.91	9.2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4	2.68	2.76	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0	7.66	6.95	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1	6.82	7.81
EBITDA(亿元)	-	20.29	19.72	26.80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3月 (末)	2024年 (末)	2023年 (末)	2022年 (末)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6.98	6.85	10.10
EBITDA 利息倍数	-	1.98	2.01	3.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8	2.57	2.35	2.53
存货周转率	1.00	1.00	1.50	1.7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及合同资产；
（13）2025年1-3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1,291.59	5.70	565,438.81	7.39	795,469.07	10.63	564,155.16	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12,851.09	0.16	5,784.94	0.08	13,865.28	0.19	19,719.02	0.28
应收账款	1,442,448.04	18.21	1,439,206.37	18.81	1,457,579.83	19.48	1,417,093.94	20.39
应收款项融资	21,468.63	0.27	11,080.54	0.14	10,900.39	0.15	21,916.30	0.32
预付款项	101,809.31	1.29	127,993.79	1.67	125,228.04	1.67	101,088.96	1.45
应收股利	1,524.46	0.02	1,524.46	0.02	1,524.46	0.02	1,524.46	0.02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76,669.71	0.97	67,874.18	0.89	68,855.50	0.92	71,229.45	1.03
存货	741,931.81	9.37	666,492.69	8.71	829,868.49	11.09	764,201.99	11.00
合同资产	2,081,128.21	26.28	1,809,014.58	23.64	1,323,726.15	17.69	1,047,463.71	15.07
其他流动资产	102,465.44	1.29	95,718.18	1.25	109,175.10	1.46	117,504.61	1.69
流动资产合计	5,033,588.28	63.55	4,790,128.54	62.60	4,736,192.30	63.29	4,125,897.59	59.37
债权投资	-	-	-	-	-	-	225,000.00	3.24
长期应收款	678,214.24	8.56	628,646.34	8.22	490,090.80	6.55	367,817.66	5.29
长期股权投资	118,548.51	1.50	111,906.44	1.46	107,914.20	1.44	100,345.42	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860.83	0.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484.94	0.93	73,484.94	0.96	75,774.12	1.01	80,077.43	1.15
投资性房地产	22,403.40	0.28	21,319.35	0.28	19,004.79	0.25	19,836.21	0.29
固定资产	174,583.95	2.20	178,286.14	2.33	162,340.59	2.17	127,065.37	1.83
在建工程	58,139.04	0.73	55,796.93	0.73	28,357.39	0.38	5,143.46	0.07
使用权资产	7,380.92	0.09	6,663.95	0.09	6,853.83	0.09	7,828.85	0.11
无形资产	1,666,664.49	21.04	1,698,526.27	22.20	1,781,050.94	23.80	1,812,079.44	26.08
商誉	110.90	0.00	110.90	0.00	110.90	0.00	534.57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608.82	0.02	691.49	0.01	3,981.37	0.05	474.3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83.03	0.90	71,086.22	0.93	60,768.04	0.81	57,680.35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08.35	0.18	14,874.35	0.19	10,971.17	0.15	15,347.44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6,537.71	36.45	2,861,393.32	37.40	2,747,218.14	36.71	2,823,091.34	40.63
资产总计	7,920,125.99	100.00	7,651,521.85	100.00	7,483,410.43	100.00	6,948,988.93	100.00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6,948,988.93万元、7,483,410.43万元、7,651,521.85万元和7,920,125.99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总体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的特点。从事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周转性及垫资需求，会形成对发包人规模较大的存货及应收账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37%、63.29%、62.60%和63.55%，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64,155.16万元、795,469.07万元、565,438.81万元和451,291.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2%、10.63%、7.39%和5.70%，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对充足。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为了维持正常的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需要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用于支付工程分包款项、采购原材料款项、保证金等。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27	0.00	9.93	0.00	4.80	0.00
银行存款	549,280.18	97.14	780,033.45	98.06	520,643.01	92.29
其他货币资金	16,155.37	2.86	15,425.69	1.94	43,507.35	7.71
合计	565,438.81	100.00	795,469.07	100.00	564,155.16	100.00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维持较高占比，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52,668.58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冻结资金等。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的27.74亿元存放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财务公司于1997年7月21日成立，是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计25家股东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坚持“集团资金归集平台、集团资金结算平台、集团资金监控平台、集团金融服务平台”四个平台功能定位，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促进集团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务成本，保障资金安全。

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支持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发展，财务公司系银监持牌机构，发行人把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同样可获得市场化的利息收入，发行人需提取货币资金时，同样和银行取款原理相似，提前通知集团财务公司用款需求进行取款，不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7,093.94 万元、1,457,579.83 万元、1,439,206.37 万元和 1,442,448.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9%、19.48%、18.81%和 18.21%，占比小幅下降。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结算工程款等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受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及规模不断增加的影响，尤其是工业与民用工程项目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现总体增长的趋势。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0,485.89 万元，增幅为 2.86%。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8,373.46 万元，降幅为 1.26%。应收账款连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订单增长较快、在建项目较多，导致期末因办理工程结算形成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多。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分类构成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75%。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公司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和一年至两年应收账款为主，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近三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431,866.40	24.24	580,028.11	33.55	477,852.99	29.52
6 个月至 1 年					332,362.42	20.53
1 至 2 年	338,522.90	19.00	482,717.09	27.92	426,157.25	26.3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至3年	383,843.81	21.54	387,742.14	22.43	234,227.82	14.47
3年以上	627,426.53	35.22	278,382.68	16.10	148,295.26	9.16
小计	1,781,659.64	100.00	1,728,870.03	100.00	1,618,895.73	100.00
减：坏账准备	342,453.27	-	271,290.20	-	201,801.79	-
合计	1,439,206.37	-	1,457,579.83	-	1,417,093.94	-

注：上表中列示为应收账款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1	98,225.92	5.51	32,790.19
单位2	73,123.95	4.1	14,624.79
单位3	69,734.81	3.91	30,356.33
单位29	66,308.21	3.72	16,288.95
单位4	61,266.29	3.44	6,126.63
合计	368,659.19	20.68	100,186.88

公司制订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单项重大应收账款或者单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证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其他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24年末发行人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71,795.87万元，此处终止确认系相关资产进行了保理业务；当期发生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金额为6,452.61万元。

3、预付款项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01,088.96万元、125,228.04万元、127,993.79万元和101,809.31万元，占公司总资

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1.67%、1.67%和 1.29%，主要为预付分包商的工程款和供应商的材料款。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波动上升再回落。

从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来看，公司预付款项以一年以内为主。近三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2,856.56	95.99	119,395.30	95.34	93,029.47	92.03
1 至 2 年	894.84	0.70	1,674.62	1.34	6,468.52	6.40
2 至 3 年	775.22	0.61	2,801.42	2.24	268.66	0.27
3 年以上	3,467.17	2.71	1,356.70	1.08	1,322.31	1.30
合计	127,993.79	100.00	125,228.04	100.00	101,088.96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中瑞恒丰（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987.18	32.02
仪征华建劳务有限公司	18,409.80	14.38
江苏中核华兴劳务有限公司	10,134.91	7.92
深圳中振劳务有限公司	6,473.00	5.06
四川世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319.82	4.94
合计	82,324.70	64.32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72,753.91 万元、70,379.96 万元、69,398.64 万元和 78,194.16 万元，占

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0.94%、0.91%和 0.99%。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较低且整体保持稳定。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看，公司其他应收款以一年以内和一年至两年其他应收款为主，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近三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41,692.32	51.46	31,263.74	37.15	33,756.07	41.11
6个月至1年					2,113.60	2.57
1至2年	6,248.30	7.71	16,113.16	19.15	22,327.46	27.19
2至3年	7,648.57	9.44	16,342.65	19.42	3,445.36	4.20
3年以上	25,427.21	31.39	20,434.90	24.28	20,460.13	24.92
合计	81,016.41	100.00	84,154.44	100.00	82,102.61	100.00
减：坏账准备	13,142.23	-	15,298.95	-	10,873.17	-
合计	67,874.18	-	68,855.49	-	71,229.45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4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 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深核乐居（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912.76	1-3年	6.06	318.56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预算单位往来资金	履约保证金	4,800.00	5年以上	5.92	3,360.00
南京长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472.00	2-5年以上	4.29	329.20
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200.30	1年以内	3.95	-
扬州联创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	5年以上	3.70	2,100.00
合计	—	19,385.06	—	23.93	6,107.76

5、存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4,201.99 万元、829,868.49 万元、666,492.69 万元和 741,931.81 万元，占公司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0%、11.09%、8.71%和 9.37%，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存货减少 163,375.80 万元，降幅 19.69%，系 2024 年公司提升周转能力，相应减少期末库存商品所致。

公司存货的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其中以原材料占比为最大。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存货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表：存货分类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2,088.64	7.82	405,759.14	48.89	450,349.46	58.93
合同履约成本	571,329.58	85.72	379,730.37	45.76	264,591.16	34.6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994.46	1.20	4,516.51	0.54	4,143.34	0.54
库存商品	2,001.46	0.30	2.30	0.00	33.31	0.00
周转材料	33,078.56	4.96	39,860.17	4.80	45,081.54	5.90
其他	-	-	-	-	3.18	0.00
合计	666,492.69	100.00	829,868.49	100.00	764,201.99	100.00

6、合同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1,047,463.71 万元、1,323,726.15 万元、1,809,014.58 万元和 2,081,128.21 万元，占公司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7%、17.69%、23.64%及 26.28%。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76,262.44 万元，增幅 26.37%。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485,288.44 万元，增幅 36.66%。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72,113.63 万元，增幅 15.04%。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承接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表-2024年末合同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其中：			
项目 4	37,344.50	3,734.45	33,610.05
项目 3	18,965.67	5,215.10	13,750.57
项目 2	7,261.46	1,452.29	5,809.17
项目 7	5,985.52	4,788.42	1,197.10
项目 1	5,485.41	1,657.26	3,828.14
项目 14	4,083.16	3,266.53	816.63
项目 9	3,880.41	2,716.28	1,164.12
项目 8	2,955.23	1,182.09	1,773.14
项目 5	2,814.38	703.59	2,110.78
项目 18	312.69	250.15	62.54
项目 10	189.94	151.95	37.99
项目 26	188.46	150.76	37.69
组合法其中：			
已完工未结算	1,732,351.12	6,582.93	1,725,768.18
质保金	23,594.07	4,545.59	19,048.48
合计	1,845,411.99	36,397.41	1,809,014.58

7、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67,817.66万元、490,090.80万元、628,646.34万元和678,214.2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9%、6.55%、8.22%和8.56%，主要为开展BOT、PPP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回购款项。截至2024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长138,555.54万元，增幅达到28.27%，主要系PPP项目分期收款提供劳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00,345.42万元、107,914.20万元、111,906.44万元和118,548.5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4%、1.44%、1.46%和1.50%。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202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7,568.78万元，增幅为7.54%。截至202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3,992.24万元，增

幅为3.70%。

9、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7,065.37万元、162,340.59万元、178,286.14万元及174,583.9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3%、2.17%、2.33%及2.2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体稳定。

10、无形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812,079.44万元、1,781,050.94万元、1,698,526.27万元和1,666,664.49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08%、23.80%、22.20%和21.04%。2023年末较2022年末降低31,028.50万元，降幅为1.71%。无形资产主要由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特许权构成，其中特许权是其中的主要构成部分。2022-202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1,157.84	0.07	1,250.44	0.07	1,326.40	0.07
土地使用权	22,427.63	1.32	22,627.25	1.27	20,017.05	1.10
专利权	1.97	0.00	0.79	0.00	0.94	0.00
特许权	1,674,938.83	98.61	1,757,172.47	98.66	1,790,735.04	98.82
合计	1,698,526.27	100.00	1,781,050.94	100.00	1,812,079.44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合并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7,547.19	11.30	480,713.32	7.44	525,442.59	8.26	720,928.96	12.25
应付票据	111,073.48	1.66	93,280.89	1.44	106,607.00	1.68	430,226.78	7.31
应付账款	1,346,584.55	20.08	1,459,702.05	22.58	1,290,428.50	20.29	1,102,196.61	18.73
合同负债	513,608.35	7.66	631,146.63	9.76	897,782.25	14.12	981,693.16	16.68
应付职工薪酬	21,363.52	0.32	21,003.64	0.32	16,294.78	0.26	14,267.78	0.24
应交税费	14,090.56	0.21	21,633.23	0.33	11,671.17	0.18	25,025.25	0.43
应付股利	10,676.15	0.16	24,493.47	0.38	22,035.10	0.35	10,676.15	0.18
其他应付款	151,783.39	2.26	161,633.23	2.50	181,654.12	2.86	219,815.82	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924.83	4.53	307,835.01	4.76	411,411.31	6.47	460,931.30	7.83
其他流动负债	1,200,184.64	17.90	1,139,876.51	17.63	946,718.68	14.89	425,727.73	7.23
流动负债合计	4,430,836.64	66.08	4,341,317.98	67.16	4,410,045.49	69.35	4,391,489.55	74.62
长期借款	1,997,913.39	29.80	1,906,698.69	29.50	1,725,637.00	27.14	1,404,297.37	23.86
应付债券	100,000.00	1.49	30,000.00	0.46	-	-	-	-
租赁负债	7,548.58	0.11	3,806.81	0.06	4,915.52	0.08	6,352.10	0.11
长期应付款	166,497.33	2.48	180,157.33	2.79	216,158.83	3.40	67,652.33	1.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06.80	0.02	1,306.80	0.02	1,366.90	0.02	1,608.40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0	0.00	41.70	0.00	-	-	826.56	0.0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27.12	0.01	739.89	0.01	791.00	0.01	8,145.59	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4,400.00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4,034.92	33.92	2,122,751.22	32.84	1,948,869.24	30.65	1,493,282.35	25.38
负债合计	6,704,871.57	100.00	6,464,069.19	100.00	6,358,914.73	100.00	5,884,771.90	100.00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5,884,771.90万元、6,358,914.73万元、6,464,069.19万元及6,704,871.5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4,391,489.55万元、4,410,045.49万元、4,341,317.98万元和4,430,836.64万元，占比分别为74.62%、69.35%、67.16%和66.08%，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493,282.35万元、1,948,869.24万元、2,122,751.22万元和2,274,034.92万元，占比分别为25.38%、30.65%、32.84%和33.92%，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等。

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处的行业密切相关。由于建造合同执行期一般较长，公司要投入较多的流动资金。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要依靠间接融资和增加经营性负债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间接融资主要来自短期银行贷款，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应付分包商及供应商的款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方按照约定先行支付部分合同价款、工程结算款超过已累计发生的成本与毛利的部分形成的预收款项。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0,928.96 万元、525,442.59 万元、480,713.32 万元和 757,547.19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5%、8.26%、7.44%和 11.30%，规模波动上升。

截至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195,486.37万元，降幅达到27.12%；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276,833.87万元，增幅达到57.59%。短期借款增长，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大，以及投资并购的增加需要占用大量资金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	-	750.00	0.10
信用借款	480,713.32	100.00	525,442.59	100.00	720,178.96	99.90
合计	480,713.32	100.00	525,442.59	100.00	720,928.96	100.00

2、应付票据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30,226.78 万元、106,607.00 万元、93,280.89 万元和 111,073.4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1.68%、1.44%和 1.66%。公司的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323,619.78 万元，降幅

达到 75.22%，主要系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13,326.11 万元，降幅达到 12.50%，主要系公司提升催收能力，期末应收票据随之减少。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	9,458.37	10.14	11,634.00	10.91	71,243.78	16.56
银行承兑汇票	83,822.52	89.86	94,973.00	89.09	358,983.00	83.44
合计	93,280.89	100.00	106,607.00	100.00	430,226.78	100.00

3、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02,196.61 万元、1,290,428.50 万元、1,459,702.05 万元和 1,346,584.5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3%、20.29%、22.58%和 20.08%，主要为应付分包方工程款和供应商的材料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88,231.89 万元，增幅达到 17.08%，主要系当年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未付款项余额增加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2,360.70	90.59	1,137,754.53	88.17	1,021,360.96	92.67
1-2 年(含 2 年)	84,764.20	5.81	108,417.22	8.40	49,006.24	4.45
2-3 年(含 3 年)	38,598.90	2.64	25,055.45	1.94	20,947.62	1.90
3 年以上	13,978.26	0.96	19,201.30	1.49	10,881.77	0.99
合计	1,459,702.05	100.00	1,290,428.50	100.00	1,102,196.59	100.00

4、合同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981,693.16 万元、897,782.25 万元、631,146.63 万元及 513,608.3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8%、14.12%、9.76%及 7.66%，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发包人预先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工程结算款超过已累计发生的成本及毛利的部分款项。一般而言，工程项目发包人为保证工程进度，通常会根据项目进度预付部分工程款项，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合同负债总额呈逐年增长态势。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9,815.82 万元、181,654.12 万元、161,633.23 万元及 151,783.39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2.86%、2.50%及 2.26%，主要为公司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等款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8,161.7 万元，降幅为 17.36%。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0,020.89 万元，降幅为 11.02%。

6、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404,297.37 万元、1,725,637.00 万元、1,906,698.69 万元和 1,997,913.39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6%、27.14%、29.50%和 29.80%。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21,339.63 万元，增幅为 22.88%。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81,061.69 万元，增幅为 10.49%。公司长期借款连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 BOT、PPP 等融资建设模式的业务规模增加，而该等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周期通常较长，公司通过增加长期借款满足相关业务的资金需求。

表-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939,708.69	49.28	962,537.00	55.78	992,101.61	70.65
抵押借款	46,700.00	2.45	27,000.00	1.56	-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20,290.00	48.27	736,100.00	42.66	412,195.76	29.35
合计	1,906,698.69	100.00	1,725,637.00	100.00	1,404,297.37	100.00

7、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7,652.33 万元、216,158.83 万元、180,157.33 万元及 166,497.3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3.40%、2.79%及 2.48%，主要为公司之子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48,506.50 万元，增幅为 219.51%，主要系发行中核华兴莆田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6,001.50 万元，降幅达 16.66%，系发行人进行借款偿还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3,660.00 万元，降幅为 7.58%，主要系公司提升周转能力，进一步偿还长期应付款所致。

8、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65.37亿元、288.32亿元、290.83亿元及333.33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5.09%、45.34%、44.99%及49.7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273.9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82.1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300.55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0.16%。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99.36	92.94	273.91	82.17	229.41	78.88	223.25	77.43	214.88	80.97
其中担保贷款	1.27	1.19	27.15	8.15	28.32	9.74	26.80	9.30	16.77	6.32
其中：政策性银行	18.95	17.72	84.20	25.26	78.90	27.13	75.38	26.15	63.81	24.05
国有六大行	44.03	41.18	135.98	40.80	106.49	36.62	102.49	35.55	99.99	37.68
股份制银行	3.39	3.17	13.26	3.98	7.06	2.43	8.56	2.97	10.25	3.86
地方城商行	-	-	5.50	1.65	2.00	0.69	-	-	2.83	1.07

地方农商行	5.51	5.15	2.37	0.71	2.38	0.82	0.23	0.08	-	-
其他银行	27.48	25.70	32.60	9.78	32.58	11.20	36.59	12.69	38.00	14.32
债券融资	1.37	1.28	26.64	7.99	22.28	7.66	22.87	7.93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37	1.28	26.64	7.99	22.28	7.66	22.87	7.93	-	-
非标融资	0.76	0.00	0.86	0.00	0.72	0.00	0.78	0.00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0.76	0.71	0.86	0.26	0.72	0.25	0.78	0.27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5.42	5.07	31.92	9.58	38.42	13.21	41.42	14.37	50.49	19.03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5.42	5.07	31.92	9.58	38.42	13.21	41.42	14.37	34.69	13.07
其中：股东借款	5.42	5.07	31.92	9.58	38.42	13.21	41.42	14.37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06.91	100.00	333.33	100.00	290.83	100.00	288.32	100.00	265.37	100.00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57,547.19	-	-	-	757,54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924.83	-	-	-	303,924.83
长期借款	-	347,053.59	486,047.74	1,164,812.07	1,997,913.39
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7,592.52	45,357.80	52,932.80	68,104.40	173,987.52
应付债券	-	20,000.00	80,000.00	-	100,000.00
合计	1,069,064.54	412,411.39	618,980.54	1,232,916.47	3,333,372.93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03-31		202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996,205.02	59.89	1,594,832.79	54.83
抵押借款	46,700.00	1.40	46,700.00	1.61
质押借款	1,190,467.91	35.71	1,237,300.14	42.54
保证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00,000.00	3.00	30,000.00	1.03

借款类别	2025-03-31		202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333,372.93	100.00	2,908,832.93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104.79	3,046,201.35	3,117,736.96	2,942,74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805.25	3,035,381.26	3,091,923.26	3,190,78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00.46	10,820.09	25,813.70	-248,04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5.35	11,584.81	247,931.73	65,84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5.50	72,206.07	136,724.92	239,69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0.14	-60,621.26	111,206.81	-173,84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107.64	1,539,433.68	2,150,347.93	1,745,67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38.64	1,698,239.91	2,070,342.50	1,198,64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68.99	-158,806.23	80,005.43	547,02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066.56	-208,938.64	215,422.74	125,500.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703.67	512,770.23	721,708.88	506,286.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049.37万元、25,813.70万元、10,820.09万元和-477,700.46万元。202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且数额较大，系由于每年年初尚未完成上一年度的业务资金的收回，而年初又涉及大规模的业务开展和资金投放，所以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表现为净流出。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849.38万元、111,206.81万元、-60,621.26万元和-18,390.14万元，除2023年外均呈现净流出的状态。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系近年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科目减少，即减少对PPP项目公司投资所致。

公司2022年以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对PPP项目SPV公司的股权投资、PPP项目建设期的基建投入。PPP项目的施工方为公司本身，建设期的投入形成了公司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呈持续性特点主要是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普遍为3-5年。当前的存量项目预计在未来2年完成剩余投入。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发改委要求，强化PPP项目风险管控，将PPP项目SPV公司按照控制原则，纳入表内管理，并围绕项目全周期不断强化项目合规选择、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概算管理、运营管理，总体风险受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7,027.16万元、80,005.43万元、-158,806.23万元和369,968.99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为主的债务融资方式获取的资金流入以及股东增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近年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进行融资并持续偿还债务造成的现金流波动。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5年1-3月	2024年末/年度	2023年末/年度	2022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	84.66	84.48	84.97	84.69
流动比率	1.14	1.10	1.07	0.94
速动比率	0.50	0.53	0.59	0.53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5年1-3月	2024年末/年度	2023年末/年度	2022年末/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	1.98	2.01	3.1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69%、84.97%、84.48%和 84.6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公司为建设工程类企业的性质一致。

发行人各项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基本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1.07、1.10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59、0.53 和 0.50，短期偿债指标稳定。

EBITDA 利息倍数反映企业息税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数。近三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15、2.01 和 1.98，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基本维持稳定，保持相对较高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的整体财务结构合理，现金流管理稳健、谨慎，资金面长期处于比较安全的水平，整体偿债能力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4,675.07	3,726,411.81	3,376,242.80	3,124,829.17
其中：营业收入	974,675.07	3,726,411.81	3,376,242.80	3,124,829.17
二、营业总成本	959,339.08	3,558,272.13	3,230,736.18	2,998,678.67
其中：营业成本	901,841.13	3,285,256.32	2,974,185.85	2,836,427.49
税金及附加	1,856.88	5,352.14	5,566.02	5,961.0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060.98	52,337.44	52,168.62	42,705.40
研发费用	10,978.45	106,307.56	96,180.10	23,030.79
财务费用	34,601.64	109,018.67	102,635.60	90,553.97
其中：利息费用	29,210.43	102,231.75	98,285.73	85,002.73
减：利息收入	1,047.60	13,513.37	9,225.60	12,592.3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汇兑净损失	-52.41	76.97	1,669.84	-195.03
加：其他收益	274.78	665.98	1,235.19	1,037.12
投资收益	2,224.99	11,354.97	19,231.48	29,09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1.15	3,073.96	7,302.56	4,379.8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2,038.49	597.39	1,486.67
资产减值损失	-557.55	-4,958.65	-9,129.71	4,146.23
信用减值损失	10,457.79	-73,050.77	-73,774.09	-57,937.66
资产处置收益	474.65	74.06	7.61	-517.62
三、营业利润	28,210.66	100,186.78	83,674.49	103,462.17
加：营业外收入	118.73	1,467.05	923.98	891.58
减：营业外支出	199.53	993.65	671.97	993.75
四、利润总额	28,129.85	100,660.18	83,926.49	103,360.00
减：所得税	4,614.87	12,125.89	7,843.06	23,784.84
五、净利润	23,514.99	88,534.29	76,083.44	79,575.16

1、盈利情况分析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124,829.17万元、3,376,242.80万元、3,726,411.81万元和974,675.07万元。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总成本金额分别2,998,678.67万元、3,230,736.18万元、3,558,272.13万元及959,339.08万元，基本和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103,462.17万元、83,674.49万元、100,186.78万元及28,210.66万元，利润总额103,360.00万元、83,926.49万元、100,660.18万元及28,129.85万元，净利润79,575.16万元、76,083.44万元、88,534.29万元及23,514.99万元。

2、期间费用分析

表-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10,060.98	1.03	52,337.44	1.40	52,168.62	1.55	42,705.40	1.37
研发费用	10,978.45	1.13	106,307.56	2.85	96,180.10	2.85	23,030.79	0.74
财务费用	34,601.64	3.55	109,018.67	2.93	102,635.60	3.04	90,553.97	2.90
合计	55,641.07	5.71	267,663.67	7.18	250,984.32	7.43	156,290.16	5.00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5.00%、7.43%、7.18%及5.71%，整体占比较低。

从期间费用的构成来看，研发费用占比较大，财务费用随着公司融资规模的增大占比也逐年提升。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规模也整体呈上升趋势。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核建持有公司73.06%的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部分相关内容。

（2）控股子公司

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3）重要的合营和联营公司

公司主要的合营和联营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表-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原运维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聚能热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建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核瑞劳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华泰机电安装工程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工业电机运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中核艾瑞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核瑞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核华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浦原对外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中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中核海川核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筑设备租赁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智慧城(天津)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扬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台海烟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台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山东核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秦山同位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智慧城（天津）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中核建市政发展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安核瑞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抚顺再生水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盐城核瑞润东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燃料沧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汇能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汇能（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环保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洁源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安科锐（天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华电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华（布尔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忠市利通区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忠市昊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原子高科同位素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核乐居（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储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泸州中核建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连云港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克拉玛依市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靖边汇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峪关市宁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化州市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中核热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葫芦岛核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南汇能赛拉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中核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淳化汇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海光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白河县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塞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阿拉尔汇南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5年3月末，农银投资持有公司15.34%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中广核持有公司11.60%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7) 受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受其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71,598,275.96	21,638,967.00
福建华鑫租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3,066,550.54	101,738,306.29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5,086,802.88	29,176,381.72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592,920.35	319,669,015.87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518,576.32	29,309,667.05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098,549.20	16,549,856.59
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079,871.56	20,308,448.10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881,148.33	34,349,884.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建筑设备租赁分公司	购买商品	1,101,700.97	
湖北中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21,745.28	
成都中核海川核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6,017.70	369,026.55
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962.25	101,773.58
中核建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4,390,735.28
四川核瑞劳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9,014,623.56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6,681,386.92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369,476.65
四川中核艾瑞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507,305.47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43,780.38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477,630.47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43,940.25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97,512.17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148,112.27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29,357.80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15,950.00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4,789.9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14,801,288.82	1,513,789,396.1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8,845,040.73	2,004,414,589.68
新华电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1,732,027.33	982,579,351.69
嘉峪关市宁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0,268,841.48	-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3,524,076.42	184,333,362.9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030,027.54	860,024,696.31
广南汇能赛拉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7,640,026.23	33,635,302.26
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6,321,071.23	225,889,029.47
阿拉尔汇南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654,983.06	-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027,359.53	265,464,547.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泸州中核建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099,207.61	278,451,619.12
中核智慧城（天津）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505,056.20	38,105,089.20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386,982.58	34,183,321.03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921,265.38	10,937,557.89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300,026.89	200,860,777.91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763,242.70	37,715,021.66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110,136.02	14,345,464.93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销售商品	115,982,260.21	145,666,614.00
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106,469.62	354,061,066.12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销售商品	97,860,233.56	82,419,974.77
中核秦山同位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329,495.66	59,756,005.13
靖边汇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290,738.74	18,514,620.07
克拉玛依市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192,621.07	130,577,282.58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395,962.08	233,704,438.85
吴忠市利通区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864,209.77	392,011.26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销售商品	58,112,980.23	6,267,684.18
新华（布尔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632,144.47	-
吴忠市昊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123,844.22	-
岑溪市华恒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089,570.25	133,849,369.86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127,447.67	25,858,100.00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066,206.51	139,209,484.54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563,985.06	3,916,832.54
德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049,898.51	94,075,212.82
安塞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623,393.49	71,792,738.84
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22,935.31	-
中核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74,784.85	166,721,778.50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58,314.66	22,847,300.00
湖南中核热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26,460.41	-
天津原子高科同位素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07,006.38	35,140,772.93
化州市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02,544.24	334,460.98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83,378.79	3,018.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35,810.87	49,848.59
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94,357.99	93,277,113.20
中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149,430.12	385,321,100.91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71,358.31	4,539,605.02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68,643.75	-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88,050.95	2,700,000.00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76,339.05	-
葫芦岛核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25,164.88	2,547.93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83,279.72	153,295,067.69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销售商品	3,150,472.39	1,349,649.17
中核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73,426.75	-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71,553.31	-
淮南市路兴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12,254.55	10,653,825.57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9,703.02	1,030,819.98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3,880.37	12,193,277.49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26,798.65	-
淳化汇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7,418.83	-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8,800.00	1,875,064.12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销售商品	1,438,611.57	-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销售商品	1,371,626.21	2,472,853.61
福建中核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4,802.72	6,426,935.59
中核沽源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92,401.27	-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7,564.00	287,825.32
中核长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5,392.63	18,559,372.51
中核扬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449.06	-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347.11	517,850.8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248,923.10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467,598.21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002,231.11
北京中核建市政发展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销售商品	-	434,663.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79,188.19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6,972.49
中核安科锐（天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79,158.42
中核汇能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578,069.48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44,954.12
中核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52,759.31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27,160.36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58,925.41
中核环保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52,477.87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3,912.66
中核台海烟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9,789.52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6,948.13
东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4,027,609.78

(3) 关联租赁情况

1) 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	-	149.43

2) 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房屋	5.98	11.60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泸州中核建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160,044.00	2019/12/27	2037/12/27	否
韩城华瑞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0,400.00	2021-6-24	2028-1-20	否
莱芜华瑞城投发展有限公司	22,650.00	2018-5-29	2028-3-3	否

渭南市华州区聚兴热力有限公司	19,300.00	2020-1-10	2033-1-7	否
庆云县惠信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49.00	2021-9-15	2039-8-5	否
莆田涵江区兴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005.00	2023-3-7	2029-4-18	否
徐州核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846.00	2019-7-10	2033-4-26	否
昆明市晋宁区华锐投资有限公司	13,051.22	2021-2-8	2039-2-7	否
中核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0	2023-6-29	2026-6-29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4,200.00	2023/2/3	2026/3/1	拆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8/16	2026/8/16	拆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10/16	2026/10/16	拆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10/16	2028/10/16	拆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9,990.00	2024/2/2	2027/1/29	拆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024/8/22	2034/8/10	拆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24/11/13	2029/11/13	拆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2022/4/22	2025/4/22	拆入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4/1/31	2025/1/31	拆入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2024/4/29	2025/4/29	拆入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14	2025/6/14	拆入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7,000.00	2023/6/29	2026/6/29	拆入
合计	701,19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年利息收入	本年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56.15	14,869.71		72.72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50.11		2,921.33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泸州中核建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160,044.00	2019-12-27	2037-12-27

公司以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的形式对泸州中核建城建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泸州中核建城建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为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合计金额为 2.03 亿元；发行人作为原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合计金额为 68.02 亿元，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进度等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盖章日，发行人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具体情形如下：

1. 2022 年 7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将南京建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南京建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依约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约 43,533.28 万元。本案已由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案号：（2022）苏 0105 民初 13254 号），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 2023 年 1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将唐山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唐山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依约支付工程款及逾期违约金合计约 19,618.10 万元。本案已由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案号：（2023）冀 02 民初 6 号），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3. 2023 年 5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将鄞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诉至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鄞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向其依约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垫付费用、疫情防控费、违约金等合计约 15,931.02 万元。本案已由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案号：（2023）鲁 17 民初 53 号），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4. 2016 年 11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将扬州联创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扬州联创公司”）、扬州联创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软件园公司”）、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联创公司”）、南京联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投资公司”）、北京国民信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投资公司”）、吴芳、曹晓忠、江苏嘉英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英公司”）、江苏嘉英置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投资公司”）诉至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扬州联创公司、扬州软件园公司向其依约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现场费用、返还保证金及相应利息，合计约 15,324.26 万元，被告南京联创公司、南京投资公司、北京投资公司、吴芳、曹晓忠、江苏嘉英公司、江苏投资公司在相应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2017 年 5 月，被告扬州联创公司就本案相关事项提起反诉。2019 年 6 月 24 日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案号：（2016）苏 10 民初 130 号），后被告扬州联创公司、扬州软件园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7 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苏终 1392 号），撤销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 10 民初 130 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5. 2022 年 10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江苏龙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江苏久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诉至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江苏久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约 7,557.14 万元及相应利息，发行人作为相关工程总包方被请求在上述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由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案号：（2024）苏 1311 民初 3016 号），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6. 2024 年 1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扬州市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发行人诉至鄞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价款、停工损失、合同解除损失等合计约 6,202.93 万元。本案已由鄞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2024）鲁 1726 诉前调 444 号），扬州市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向鄞县人民法院申请申请鉴定，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7. 2022 年 9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江苏凌恒建设有限公司将江苏久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诉至宿豫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江苏久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

其支付工程款约 6,105.02 万元及相应利息，发行人作为相关工程总包方被请求在上述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4 年 11 月 30 日，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案号：（2024）苏 1311 民初 2796 号），驳回江苏凌恒建设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作为相关工程总包方被请求在上述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后江苏凌恒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久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204.3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733.69	3.17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3,705.03	0.18	质押
长期应收款	500,860.34	24.51	借款及发行 ABS 质押
应收票据	6,166.00	0.30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在建工程	56,447.80	2.7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11,848.12	69.08	借款及发行 ABS 质押
合计	2,043,760.98	100.00	

除上述披露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3250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表-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4年6月20日	AA+	稳定	不变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AA+	稳定	不变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798.99亿元，已使用额度565.75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33.25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76.00	62.82	13.1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64.00	60.87	3.1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00	9.78	0.2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7.50	18.26	9.24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00	17.75	2.25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5.00	23.04	1.96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00	14.03	0.97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4.55	3.45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00	5.34	6.66
10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10.00	7.86	2.14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	3.00	1.20	1.8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00	10.89	4.11
1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	1.98	3.52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	-	10.00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80	5.08	2.72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0	3.90	5.60
1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15.00	12.55	2.45
18	徽商银行南京分行	14.00	4.86	9.14
19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15.00	8.10	6.90
20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4.50	-	4.50
21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8.80	0.43	8.37
2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90	8.49	1.41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00	5.52	8.48
2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5.00	44.62	10.38
25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2.93	22.93	-
26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74.93	25.07
2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信托公司	20.00	-	20.00
28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20.00
29	广发银行南京滨江支行	13.00	7.22	5.78
30	杭州银行南京御道街支行	3.00	2.19	0.81
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	0.54	7.46
32	中国银行齐河支行	8.80	8.80	-
33	中国银行齐河支行	13.86	12.30	1.56

34	中国银行仪征化纤支行	0.90	0.40	0.50
35	中国工商银行仪征白沙支行	0.50	0.50	0.01
36	中国建设银行仪征华联办支行	0.70	0.61	0.09
37	宁波银行南京太平门支行	0.50	0.20	0.30
38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	1.00	0.64	0.36
39	南京银行洪武支行	1.00	0.79	0.21
40	招商银行泉州市南安支行	2.75	2.75	-
4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昌吉州分行营业部	1.45	0.38	1.07
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60	2.68	0.92
4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3.25	3.25	0.00
44	中国农业银行奉化支行	3.25	2.66	0.59
45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9.00	9.00	-
46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8.35	5.72	2.63
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2.28	1.51	10.77
4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5.92	5.74	0.18
49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6.40	6.23	0.18
50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虹桥支行	4.30	4.30	-
51	中国工商银行德州分行	8.00	8.00	-
52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城支行	4.28	4.28	-
53	中国银行德州铁西支行	6.00	6.00	-
54	浦发银行德州分行	2.67	2.67	-
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8.00	7.49	0.51
56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16.00	14.37	1.63
57	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4.30	3.09	1.21
58	中国农业银行渭南西岳路支行	2.60	1.93	0.67
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	6.60	1.56	5.04
6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	3.10	2.80	0.30
61	中国农业银行涟水县支行	6.60	4.67	1.93
6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	1.60	0.69	0.91
	合计数	798.99	565.75	233.2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起息日	债券余额 (亿元)
科创中期票据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核工华兴MTN002(科创票据)	4.00	2.14	2025年4月11日	4.00
科创中期票据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品种二)	25核工华兴MTN001B(科创票据)	2.00	2.57	2025年1月20日	2.00
科创中期票据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品种一)	25核工华兴MTN001A(科创票据)	5.00	2.20	2025年1月20日	5.00
科创中期票据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核工华兴MTN001(科创票据)	3.00	2.12	2024年12月20日	3.00
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华兴Y1	10.95	3.30	2023年12月11日	10.95
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华兴Y2	4.05	3.35	2023年12月11日	4.05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34.00亿元。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债券具体信息详见上文介绍。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仅存在 1 单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况。该案件的具体过程为：2023 年 9 月 7 日，原告安徽鼎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该案件的案号为（2023）苏 0312 民初 9810 号。202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被首次执行，执行标的为 3,839,635.00 万元。202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被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恢复执行，案号为（2025）苏 0312 执恢 172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839,635.00 元。

经核查，上述案件为日常经营中产生的非涉外仲裁裁决，且执行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发行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周博

联系人：白永斐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

电话号码：18936032822

传真号码：025-87796064

邮政编码：210019

3、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胡佳尧、徐大禹、夏冰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1660120616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16